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2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2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2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2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48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63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63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63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6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的补充核查.....	66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67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补充核查.....	68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71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72
十八、结论意见.....	72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73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73
问题 2. 关于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90
问题 3. 关于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	91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实物增资.....	106
问题 4.1. 关于资产来源及关联租赁.....	106
问题 4.2. 关于增资定价及其他.....	118

问题 5. 关于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	136
问题 6. 关于土地使用瑕疵	147
问题 21. 关于其他问题	153
问题 21.1.....	153
问题 21.3.....	158

释 义

华新精科、公司、发行人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华新科技	指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精科曾用名
华新有限	指	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华新科技前身
华超新材、华新贸易	指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华新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盛投资、新盛公司	指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新盛集团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隆恩科技	指	深圳市隆恩科技有限公司
佳新模具	指	江阴佳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互创	指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港建	指	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鸿通、嘉兴鸿通	指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达创投	指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新创投	指	嘉兴润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创投	指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创投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星创投	指	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诚钢铁	指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系苏盛投资子公司
子泰机械	指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系德诚钢铁子公司
郭氏家族	指	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女儿郭云蓉及郭婉蓉
华兴变压器	指	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WahHing Transformer Manufactory Limited）
温氏家族	指	温开强及其配偶和子女
温氏家族信托	指	温开强成立的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家族信托，该信托全资持有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 Ltd.
江阴邦泰	指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互创	指	INTERGUIADOR PTE.LTD
西城三联	指	江苏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运昌	指	江阴运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法雷奥	指	Valeo Siemense Automotive Germany Gmb H 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台达电子	指	Delta Electronics, Inc.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艾尔多集团	指	Eldor Corporation S.P.A 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昕诺飞	指	Signify North America Corp-Electromagnetics 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SMP 集团	指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NYSE:SMP)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客户之一
新加坡互创	指	INTERGUIADOR PTE. LTD. (新加坡互创有限公司)
华晟创研	指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新加坡华晟投资	指	HUASION INVESTMENT PTE. LTD.，系华晟创研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华晟国际	指	HUAS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新加坡华晟投资全资子公司
飞展模具	指	无锡飞展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华晟创研的股东之一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102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436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438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437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0094-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0094-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3】第2222号康达股发字【2023】0094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0093号）
《公司章程》	指	不时重述、修订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补充披露期间	指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2 号

致：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0094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1 号）。

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

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内容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系统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处罚与违法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与处罚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13,121.25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为 4,373.75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 3 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下同）分别为 4,790.62 万元、7,086.30 万元、10,402.87 万元，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22,279.79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 1 年净利润为 10,402.87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46,052.36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主要从事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770.78	88.68%	106,244.58	89.14%	73,686.96	87.04%	36,062.68	85.46%
其他业务收入	6,479.88	11.32%	12,947.65	10.86%	10,976.25	12.96%	6,134.24	14.54%
合计	57,250.66	100.00%	119,192.24	100.00%	84,663.21	100.00%	42,19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6%、87.04%、89.14% 和 88.6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发行人营业收入 8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盛投资。发行人股东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分别为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系苏盛投资一致行动人。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港建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互创及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郭婉蓉，其中无锡互创持有发行人 7.86%的股份，无锡鸿通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新创投及友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润新创投持有发行人 4.32%的股份；友达创投持有发行人 1.7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07%。

（2）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港建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港建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承华直接持有港建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郭正平	公司董事长
2	郭斌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郭婉蓉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郭云蓉	公司董事
5	温开强	公司董事
6	李臻洋	公司董事
7	周文龙[注]	公司董事
8	袁亚光	公司董事
9	蒋薇倩	公司独立董事
10	任建伟	公司独立董事
11	辛小标	公司独立董事
12	周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锋	公司监事会主席
14	陆滋	公司监事
15	周杨	公司财务总监

注：周文龙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袁亚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云蓉	苏盛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郭婉蓉	苏盛投资监事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各自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持股 100%，郭云蓉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11.25 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60% 并且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制造、加工服装，针纺织品。
4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4.2 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卫生器材的制造。
5	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郭正平持股 35.00%	电子变压器、整流器、LED 灯驱动器的开发、生产、加工；LED 灯及各类灯具灯饰的组装，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插座、充电器、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 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 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8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注销）	郭云蓉、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合计持股 1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建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
2	江阴瑞福得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并由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3	江阴市新龚企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39.78%
4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之妻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100%
7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配偶姐姐合计持股 80%，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8	日达仙护理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35.66%
9	上海镭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配偶父亲合计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0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配偶父亲合计间接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1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年5月8日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 100%控制
12	江苏中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 100%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
13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及其子温承华合计持股 36.97%，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
14	温氏家族信托	董事温开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成立的家族信托
15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Ltd（BVI）	温氏家族信托 100%直接控制
16	华兴集团有限公司（BVI）（Wah Hing Holdings Limited）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7	华兴中国制造有限公司（BVI）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18	东莞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长
19	华兴变压器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有 81.18%普通股，董事温开强直接持有 1%普通股及 90%无表决权递延股
20	Be Hug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21	环球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22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吊销）	董事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20.30%
23	得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100%
24	爱伦琴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及其弟弟合计持股 100%，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
25	Wah Hing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26	有成实业（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45%，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担任董事
27	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8	万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9	潮侨塑胶厂商会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
30	新时代致富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1	耀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2	润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3	协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4	金旺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5	泰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并担任董事
36	致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7	华光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8	卓越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9	广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5%并担任董事
40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26.71%并担任董事
41	东锋（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2	万乐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3	东莞市华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间接持股 50%
44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45	江苏亚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46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47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48	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49	无锡宏创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0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1	上海明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2	北京博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3	江苏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4	依柯力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5	青岛高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6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7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8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59	北京图知天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0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1	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2	杭州憬知梦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
63	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64	上海悦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
65	江苏悦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39%，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
66	悦通企业管理集团（无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7	奇总管咨询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其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8	苏州悦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
69	悦通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80%，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
70	悦通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51%，蒋薇倩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1	京通（无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持股 80%，蒋薇倩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72	福里曼（江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
73	江阴悦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51%
74	无锡和勤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及其配偶持股 100%，其兄担任执行董事
75	无锡日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95%，其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6	无锡益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其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7	无锡久龙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8	嘉勤（无锡）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间接持股 46.5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79	永诚世佳（无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80	无锡日通双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配偶持股 9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1	无锡泓纳物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配偶持股 11%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82	上海悦荟通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配偶持股 100%
83	无锡悦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4	江苏融碳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之子合计持股 95%，其子担任执行董事
85	苏州丰哲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70%，其子担任执行董事
86	福里曼（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其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7	梁溪悦荟商务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配偶担任负责人
88	苏州工业园区荟聚企业管理服务部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担任负责人
89	上海阿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持股 30%
90	江阴市耀龙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配偶担任财务总监
91	江阴市万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女配偶父亲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女配偶母亲持股 30%
92	江阴市有澄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3	江阴市羽倩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陆滋配偶持股 37.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4	江苏德鑫和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杨持股 4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5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96	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97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98	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注：（1）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8月28日，温承华持有东莞市华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2）2023年5月4日，蒋薇倩及其子退出对江阴悦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

（3）东锋（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27日注销。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以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吴科	公司历史董事	卸任	2020年5月
2	周强	公司历史监事	卸任	2022年4月
3	周燕玲	公司历史财务负责人	卸任	2021年8月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2）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以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华新精科5.12%股份	股权被动稀释至5%以下	2022年4月
2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郭云蓉、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合计持股1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注销	2022年9月
3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配偶吴翠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注销	2020年12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4	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33%、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任副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18 年 8 月
5	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25%、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长	郭正平、温开强退出投资并卸任	2018 年 7 月
6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注销	2022 年 1 月
7	INTERGUIADOR PTE.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公司注销	2021 年 9 月
8	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副董事长	温开强卸任	2018 年 5 月
9	漳州和创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温开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 52.57%财产份额	温开强卸任	2021 年 6 月
10	漳州慧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温开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 43.82%财产份额	温开强卸任	2021 年 6 月
11	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21 年 5 月
12	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21 年 8 月
13	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公司注销	2021 年 8 月
14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合计持股 39.30%，均任董事	已告解散（注销）	2021 年 8 月
15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卸任、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注销	2022 年 8 月
16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独立董事蒋薇倩任负责人	蒋薇倩卸任	2018 年 3 月
17	易俐特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儿子任董事	蒋薇倩儿子卸任	2021 年 5 月
18	绍兴新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陆滋持股 100%	退出投资	2019 年 7 月
19	江阴市顾山美纳堡酒庄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出资 100%	周强卸任	2022 年 4 月
20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周强之姐合计持股 100%	公司注销	2021 年 6 月
21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儿子合计持股 100%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22	江阴市扬羊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儿子持股 100%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23	江阴宽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51%	公司注销	2021 年 2 月
24	江阴市维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二）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0	0.0036%	1.93	0.0020%	1.85	0.0026%	5.54	0.01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2.97	0.16%	131.51	0.12%	24.84	0.03%	19.97	0.0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0.64	-	527.12	-	419.44	-	305.24	-
关联租赁	-	-	41.00	-	109.68	-	70.54	-

注：上表中，同期采购总额指同期原材料或同类外协加工服务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担保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核查”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增资	-	7,487.74	-	-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	500.00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0.38	4.29	20.65	4.52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系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1 年 9 月 19 日	保证	是
2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 年 02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保证	是
3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保证	是
4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保证	是
5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保证	是
6	发行人	郭正平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保证	是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保证	是
8	发行人	无锡互创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保证	是
9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保证	是
10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保证	是
11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保证	是
12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保证	是
13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保证	是
14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保证	是
15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保证	否
16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17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18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20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21	发行人	郭正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是
22	发行人	吴翠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是
23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24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抵押	是
25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26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27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28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是
29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保证	是
30	发行人	子泰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抵押	是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31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200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保证	是
32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否
33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否
34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否
35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否
36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7,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保证	否
37	发行人	郭正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保证	否
38	发行人	吴翠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保证	否
39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1,000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保证	否
40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8 年 4 月 11 日	保证	否

注 1：上表第 13 项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被上表第 15 项关联担保合同替换并终止。

注 2：上表第 24 项抵押合同因抵押物权属变更，已于 2022 年 1 月终止。

注 3：上表第 30 项抵押合同因抵押物权属变更，已于 2022 年 7 月终止。

注 4：上表第 39 项保证合同因提前还款，主合同履行完毕，已于 2023 年 8 月终止。

注 5：上表第 31 项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被上表第 40 项关联担保合同替换并终止。

（2）关联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增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入。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吴尚初	周转材料-退火铁盒、外协加工服务	-	-	-	4.17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抹布）	1.60	1.93	1.85	1.37
	合计		1.60	1.93	1.85	5.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外协加工服务、条料	0.43	20.46	20.22	19.97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	92.55	111.05	4.62	-
	合计		92.97	131.51	24.84	19.9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0.64	527.12	419.44	305.24
关联租赁	苏盛投资	厂房	-	31.83	84.91	63.32
	子泰机械	厂房	-	9.17	18.58	-
	德诚钢铁	厂房	-	-	6.19	7.22
	合计		-	41.00	109.68	70.5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郭理新	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0.38	4.29	20.65	4.52

注 1：吴科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5 月卸任公司董事，其父亲吴尚初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

关联方：

注 2：周燕玲自 2021 年 8 月卸任公司财务总监，其配偶及儿子持股 100%的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注 3：股东毅达创投委派的周文龙自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23 年 3 月周文龙卸任董事，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注 4：郭理新系董事兼总经理郭斌的父亲。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主要是因前述关联交易产生，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	-	0.73	0.04	4.00	0.20	1.94	0.10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34	4.12	58.36	2.92	35.17	1.7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和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前述经常性关联销售产生。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德诚钢铁	-	-	7.88	7.88
郭理新	-	-	3.38	-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0.88	-	0.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德诚钢铁的应付账款系应付厂房租金；对郭理新应付账款系零星工程款、修理款等；对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应付抹布采购款。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郭正平	-	-	2.40	-
郭斌	-	-	4.74	0.10
周波	-	-	0.0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郭正平等公司高管、监事的其他应付款为日常工作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周转材料-退火铁盒、低值易耗品（抹布），各期采购金额较小，占同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极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吴尚初采购退火铁盒相关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相关合作已于2020年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定价主要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以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外协加工服务、条料、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销售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此外，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成为关联方之前已与公司长期开展合作，在成为关联方后交易价格或金额未出现大幅变动。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期正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有土地房屋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拥有部分闲置不动产，公司基于便利性因素考虑，向关联方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租赁厂房。关联租赁价格系

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以及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后，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

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再向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进行厂房租赁。公司原向苏盛投资、子泰机械租赁的厂房已过户为自有厂房。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关联租赁已终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时，金融机构出于风险控制的需要，要求借款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因此，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筹资效率，更快地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增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租赁厂房。为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核心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华新精科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之“12、2022 年 4 月，华新精科第五次增资至 13,121.25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苏盛投资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 2020 年，主要基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一个月内即还清借款及利息，资金拆借参考人民币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按照年利率 4.785%计付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4）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就偶发需求向个人供应商郭理新采购大棚工程建设服务、零星修理服务等，金额较小。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及执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在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正常的情况下开展的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审议不同事项时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

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 2022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在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正常的情况下开展的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审议不同事项时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一）关联方”之“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相关内容。

2、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续交易情况

（1）与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后续交易情况

苏盛投资于 2018 年 7 月退出对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同日郭正平卸

任董事、温开强卸任董事长，12 个月内（即至 2019 年 7 月）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1-7 月，公司向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为 12.11 万元，销售条料的金额为 19.49 万元。2019 年 8 月开始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8-12 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8.76 万元、3.7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向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销售条料金额分别为 8.11 万元、27.64 万元、12.11 万元、2.29 万元和 0 万元。

（2）与吴尚初后续交易情况

吴科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5 月卸任公司董事，其父亲吴尚初在之后 12 个月内（即至 2021 年 5 月）仍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11 月-12 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吴尚初采购退火铁盒、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为 4.49 万元、4.1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本企业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

（七）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一）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本人愿意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5）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华晟创研、2 家参股孙公司新加坡华晟投资、新加坡华晟国际，具体情况如下：

1、华晟创研

公司名称	华晟创研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W0A8A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

	件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华晟创研的公司章程，华晟创研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新精科	1950.00	1170.00	39.00	货币
2	飞展模具	1750.00	1050.00	35.00	货币
3	宝玺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300.00	780.00	26.00	货币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

2、新加坡华晟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UASION INVESTMENT PTE. LTD.（新加坡华晟投资）
注册地址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577)
注册资本	10,000 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0,000 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UEN（单一机构识别号码）	202344156C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批发、其他控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新加坡华晟投资的注册证书，新加坡华晟投资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新加坡元）	实缴出资额（新加坡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晟创研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新加坡华晟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UAS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新加坡华晟国际）
注册地址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577)
注册资本	10,000 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0,000 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UEN（单一机构识别号码）	202346924K
经营范围	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新加坡华晟国际的注册证书，新加坡华晟国际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新加坡元）	实缴出资额（新加坡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加坡华晟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自有不动产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屋未发生增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m ² ）	房屋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华新精科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55.4.25	15,471.10	16,428.7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67.8.3	20,000.00	16,561.86	抵押
3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53.6.24	6,351.20	14,940.12	抵押
4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9-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截至 2059.7.6	10,408.00	/	抵押
5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 2054.1.18	17,455.60	9,855.06	抵押

上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四宗土地都处于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及 19 号这一区域内，并通过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互相连接。为整合资源、充分合理利用土地，发行人拟收购该部分零散空闲土地。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和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拟收购的 23.34 亩土地已纳入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506 批次实施方案中且已组卷上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审批。待批准后，将按照流程推进土地挂牌等手续。发行人后续竞得上述 23.34 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2023 年 1 月 27 日，前述面积地块已经江苏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纳入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506 批实施方案（见苏政挂 B[2023]3 号）。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顾政纪[2023]8 号）的确认，由于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华新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针对此期间符合规划的地块，由企业与村集体或投资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利用集体土地新建工业项目。企业将土地租赁合同、集土不动产权证作为土地权属证明，办理实际工业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后续，待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恢复推进后，由企业按届时入市要求完善土地入市相关手续后取得该地块土地的使用权。

2023 年 9 月 12 日，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该 23.34 亩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51472 号。

2023 年 9 月 14 日，江阴市顾山镇召开镇长办公会议（顾政纪[2023]8 号），同意由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新精科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3 年。租期届满后，华新精科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2023 年 9 月 15 日，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新精科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瑕疵房产

公司房产大部分已取得产权证书，但存在部分自建房屋因历史上未及时办理规划、施工许可暂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新精科瑕疵房产建筑面积为 3190.04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5.23%。

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逾期不拆除被处罚的风险，但考虑到以下情况，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上述瑕疵房产的账面净值及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②上述瑕疵房产主要作为仓库和生产配套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高；

③2022年7月14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9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3年7月18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自202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22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2023年1月16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5号）确认华新精科“从2022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023年7月19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30号）确认华新精科“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022年9月2日，华新精科通过了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验收，并取得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消防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队处罚的情况。”

2023年1月16日，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消防安

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消防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队处罚的情况。”

2023年7月20日，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消防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队处罚的情况。”

2022年9月30日，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经查实，华新精科位于顾山镇云顾路137号厂区及云顾路19号的厂区内建有多处建筑物或临时搭建的构筑物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以下称“瑕疵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10,408.62平方米。其中华新精科建造的瑕疵建筑物面积为4,563.6平方米，……本单位同意华新精科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由其建造的瑕疵建筑物，本单位不会责令华新精科强制拆除上述由其建造的瑕疵建筑物，华新精科建造并使用上述瑕疵建筑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④公司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补办上述瑕疵房产审批手续，推进完善房屋产权手续。

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子泰机械、德诚钢铁，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正就无证瑕疵房产积极补办相关规划等手续，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其尽快办妥产权证，如发行人因瑕疵房产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包括被要求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不动产

1、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租赁房屋，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1	汉宏物流 (中国) 有限公司	华新 精科	Am Landhagen 88, 59302 Oelde	根据实际货物 量的托架计算	仓库	2023.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租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租赁土地，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1	江阴市顾山镇新 龚村村民委员会	华新 精科	云顾路 19 号 内部分工业用 地	3.98 亩	停车场	2018.1.1- 2020.12.31	已履行 完毕
2	江阴市顾山镇新 龚村村民委员会	华新 精科	云顾路 19 号 内部分工业用 地	3.98 亩	停车场	2021.1.1- 2023.12.31	正在履 行
3	江阴市顾山镇新 龚村村民委员会	华新 精科	云顾路 137 号 旁部分工业用 地	1.2 亩	建造厂房 后出租[注]	2019.1.1- 2021.12.31	已履行 完毕
4	江阴市顾山镇新 龚村股份经济合 作社	华新 精科	云顾路 137 号 旁部分工业用 地	1.2 亩	建造厂房 后出租[注]	2022.1.1- 2024.12.31	正在履 行
5	江阴市顾山投资 有限公司	华新 精科	云顾路 19 号 内部分工业用 地	23.34 亩	仓库、道 路、停车 场	2023.9.15- 2026.9.14	正在履 行

注 1：上述第 3、4 项租赁土地上房屋的对外出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不动产”之“3、对外出租房产”；

注 2：根据 2023 年 9 月 14 日《顾山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顾政纪[2023]8 号）确认，上述第 5 项租赁土地租期届满后，发行人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华士管理所顾山管理服务科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上述土地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目前实际用途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发行人在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20 日，新龚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向发行人出租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议案，最终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 63 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之规定，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应按照规定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行人自新龚村村委租赁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未改变土地用途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租赁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目前实际用途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发行人在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外出租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情况无变化。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新精科	一种定子片焊接扭斜工装	2017100457947	发明	2017.1.22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2	华新精科	一种铁芯的去油处理装置及去油处理工艺	2020115945165	发明	2020.12.29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3	华新精科	一种旋转式铁芯叠片压装模具及压装方法	2020115777047	发明	2020.12.28	2023.7.4	原始取得	无
4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电机铁芯压铸件打孔攻丝一体化加工的工艺装备	2022234701777	实用新型	2022.12.26	2023.7.4	原始取得	无
5	华新精科	一种传感器铁芯快速检测装置	2022234702318	实用新型	2022.12.26	2023.8.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6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铸铝转子铰孔和端面压标的生产线	2022235114807	实用新型	2022.12.28	2023.8.22	原始取得	无
7	华新精科	一种 T 型拼块铁芯的锁紧检测工具	2023209499772	实用新型	2023.4.25	2023.8.22	原始取得	无
8	华新精科	一种电动工具铁芯压铆自动线的紧凑型布置结构	2023209120319	实用新型	2023.4.21	2023.9.26	原始取得	无
9	华新精科	一种模具维修翻转工装	2023209499768	实用新型	2023.4.25	2023.9.26	原始取得	无

注：此前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01720078461X”与上述第 1 项发明专利系同名专利，为避免重复授权，2023 年 6 月 9 日，该实用新型专利“201720078461X”被放弃专利权后失效。

（五）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无变化。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无变化。

（七）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自有土地、房屋设置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之“（一）重大合同”之“3、借款、贷款及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信息。本部分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比亚迪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1年2月26日签订并生效，除出现供需双方停止合作、因条款变更等原因，供需双方签订新的同等效力的协议，协议长期有效	因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2年11月22日签订，除出现供需双方停止合作、因条款变更等原因，供需双方签订新的同等效力的协议，协议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华新精科	法雷奥[注]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15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因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0年7月2日签订并生效	正在履行
3	华新精科	台达电子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1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4	华新精科	艾尔多集团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2年6月6日签订并生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5	华新精科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15年12月3日签订并生效，有效期无限延续，当事人有权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框架协议，效力延续至月底	正在履行
	华新精科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16年6月21日签订并生效，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华新精科	宁波中策亿特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华新精科	汇川技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销售铁芯产品	2019年10月13日签订并生效，在双方协议终止或依法、已供货协议规定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注：

- 1、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与西门子签订《汽车采购协议》，后于2017年10月19日与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汽车采购协议》之合同关系转移至该公司；
- 2、报告期内，公司与SMP集团未签署框架协议，通过订单开展相应销售活动，且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故未在本表列示。
-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宝马集团的相关产品定点并取得《定点信》，与宝马集团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服务等级协议》等协议，并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与宝马集团主要通过前述已签订协议、《定点信》、其列示于官方网站上的采购条款及具体订单开展相应销售活动，且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故未在本表列示。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信息。对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公司则通过下达制式订单开展相应采购活动。本部分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

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1,151.81	购买钢材	2020 年 5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323.31	购买钢材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009.43	购买钢材	2021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211.17	购买钢材	2021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1,070.82	购买钢材	2021 年 6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246.99	购买钢材	2021 年 6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383.87	购买钢材	2021 年 7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394.80	购买钢材	2022 年 3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765.65	购买钢材	2022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109.75	购买钢材	2022 年 9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689.50	购买钢材	2022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958.75	购买钢材	2022 年 11 月 2 日	履行完毕
			3,464.15	购买钢材	2023 年 1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2,036.55	购买钢材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1,260.00	购买钢材	2023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050.40	购买钢材	2023 年 4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128.50	购买钢材	2023 年 5 月 6 日	正在履行
			1,195.81	购买钢材	2023 年 6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	华新精科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440.21	购买钢材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293.10	购买钢材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456.04	购买钢材	2022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085.43	购买钢材	2022 年 7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409.54	购买钢材	2022 年 8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	华新精科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80.99	购买钢材	2021 年 10 月 8 日	履行完毕
			1,017.73	购买钢材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214.86	购买钢材	2022 年 1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877.51	购买钢材	2022 年 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383.94	购买钢材	2022 年 3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1,445.84	购买钢材	2022 年 12 月 9 日	履行完毕
			1,568.08	购买钢材	2023 年 3 月 6 日	正在履行
			1,467.33	购买钢材	2023 年 5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4	华新精科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华新精科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购买 BMW Heat 项目硅钢材料	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华新精科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	履行完毕
7	华新精科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1,057.40	购买钢材	2021年8月24日	履行完毕
			1,629.00	购买钢材	2022年2月21日	履行完毕
			2,274.00	购买钢材	2022年3月21日	履行完毕
			1,153.00	购买钢材	2022年4月21日	履行完毕
			1,258.00	购买钢材	2022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1,016.00	购买钢材	2022年6月24日	履行完毕
			1,170.00	购买钢材	2022年7月22日	履行完毕
			1,745.00	购买钢材	2022年8月12日	履行完毕
			1,745.00	购买钢材	2022年9月22日	履行完毕

注 1：本表所列金额系含税金额；

注 2：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2、设备、物流服务及建设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物流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服务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会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8.24 万美元	1 台高速冲床设备采购	2020 年 9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47.80 万美元	1 台高速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47.80 万美元	1 台高速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	华新精科	日本电产京利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3,850.00 万元	5 台高速精密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6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3	华新精科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1,636.00 万元	4 台压力机采购	2022 年 5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4	华新精科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 万元	5 台高速精密冲床设备采购	2022 年 5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5	华新精科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1,320.00 万元	3 台压力机采购	2022 年 9 月 2 日	履行完毕
6	华新精科	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均无明确的相反意见，协议将自动延期，期限同前	正在履行
7	华新精科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02.00 万元	提供“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工程施工服务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正在履行

注 1：本表所列金额系含税金额；

注 2：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3、借款、贷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148256D20032401	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	履行完毕
2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148256D19031801	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8日	履行完毕
3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2122901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4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49088710	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	履行完毕
5	华新精科	1,09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49088789	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履行完毕
6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1122901	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履行完毕
7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2030201	2022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	履行完毕
8	华新精科	160万美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873033	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9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2060701	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履行完毕
10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2022012100LJX22017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正在履行
11	华新精科	1,2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3011301	2023年1月19日-2024年1月17日	正在履行
12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3031501	2023年3月22日-2025年3月20日	正在履行
13	华新精科	1,000万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2023012100LJB22118	2023年3月2日-2024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上述第 1-12 项均系授信合同对应下的借款合同，对应担保合同详见本节下文“（2）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之“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

上述第 13 项借款合同无对应的授信合同，该项借款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2023 年 3 月 2 日，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签订编号为澄商银保借字 2023012100B201408 号的《保证合同》，为华新精科上述第 13 项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2）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申请人	授信金额（万元）	约定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150148256E19022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8,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150148256E20031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6,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150148256E2103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8,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150148256E2112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150148256E21122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15,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150148256E221219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新精科	17,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7	510XY20210199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3,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8	510XY20220417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5,000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9	PIFU320000000N202206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信用额度 5,000 万元（信用风险敞口 3,5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申请人	授信金额（万元）	约定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0	PIFU320000000 N2023032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信用额度 8,000 万元（信用风险敞口 5,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1	07800LK20A78 A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本协议项下每笔线上流贷的借款金额、用途、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和还款方式等均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保证	履行完毕
12	07800LK22BI6 8BI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新精科	本协议项下每笔线上流贷的借款金额、用途、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和还款方式等均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保证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	---------	------	------	--------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1	150148256E19022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四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150148256E19022601-1~4，担保期限为2019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17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37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5158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50148256E16071501-4，担保期限为2016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7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9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4957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50148256E19080901，担保期限为2019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
2	150148256E20031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四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150148256E20031601-1~4，担保期限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37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5158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50148256E19050601，担保期限为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9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4957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50148256E19080901，担保期限为2019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3	150148256E2103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032301-1~6，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50601，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80901，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③子泰机械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118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4	150148256E2112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122301-2~7，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因云顾路 137 号换发新证，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11301，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2，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③德诚钢铁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1122301-1，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④华新精科以其持有云顾路 137 号-自动化立体仓库等 54 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21601，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5	150148256E21122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122301-2~7，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因云顾路 137 号换发新证，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11301，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2，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③子泰机械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118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④华新精科以其持有云顾路 137 号-自动化立体仓库等 54 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21601，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6	150148256E221219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2121901-1~6，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抵押担保：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121901-7，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房产和土地（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11301，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③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2，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④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701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⑤华新精科以其持有云顾路 137 号-自动化立体仓库等 54 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3021601，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7	510XY20210199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郭正平吴翠娣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510XY202101998301、510XY202101998302，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8	510XY20220417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郭正平吴翠娣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510XY202204174101、510XY202204174102，担保期限为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1月30日
9	PIFU320000000N202206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	郭正平、吴翠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HTC320616100ZGDB2022N014，担保期限为2022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
10	PIFU320000000N2023032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郭正平吴翠娣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2023-GS-001，担保期限按银行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抵押担保：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9-1号的不动产权（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3295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2023-GS-001，担保期限为2023年1月11日至2028年1月11日
11	07800LK20A78A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吴翠娣、郭正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07800KB20198202、07800KB21AGA0K3、07800BY22BG2E94，担保期限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日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
12	07800LK22BI68BI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吴翠娣、郭正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07800BY22BG2E94，担保期限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补充核查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38.11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280.36 万元；上述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大华会计师审核，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分立、增资和减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订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郭正平、郭斌、温开强、李臻洋、袁亚光、郭云蓉、蒋薇倩、任建伟、辛小标，其中郭正平为董事长，蒋薇倩、任建伟、辛小标为独立董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情况无变化。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陆滋、陈锋、周波，其中陈锋为监事会主席，周波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情况无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总经理为郭斌，郭婉蓉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杨任财务总监。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郭婉蓉简历变化情况如下：

郭婉蓉，女，199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

于新加坡管理大学创新与创业管理学、香港理工大学 IGDS 制造系统工程与管理学。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 International Quality and Productivity Centre 任 Account Manager；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2022 年 4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周文龙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袁亚光为公司新董事；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亚光为公司新董事。

2、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监事无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4、本所律师意见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治理及发展的需求，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情况无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质证件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待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获得年度	补贴项目	享受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江阴市技术合同输出方奖补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江阴市技术合同输出方奖补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科发办[2023]4 号）	10.00
2023 年度	2022 年江阴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补助资金	《关于进一步促进“江阴板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澄委办[2022]28 号）	9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纳税鉴证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认可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并足额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长泾税务分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华超新材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需办理环评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现有的主要在产生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发生变化。

2022年7月18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该局环保方面行政处罚。2023年1月13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受过该局环保方面行政处罚。2023年7月20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受过该局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相关的证书无变化。

2022年7月14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华超新材于报告期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2023年1月9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华超新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2023年7月17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华超新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三）安全生产

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或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

2022年7月14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2023年1月12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2023年7月18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补充核查

（一）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用工总人数为816人，除实习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及子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差异原因
2023年6月30日	811	787	97.04%	差异24人（退休返聘22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1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
2022年12月31日	674	639	94.81%	差异35人（退休返聘20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3人，个人异地缴纳2人，入职当月未缴纳10人）
2021年12月31日	558	497	89.07%	差异61人（退休返聘19人，期末入职2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17人，其他应缴未缴22人）
2020年12月31日	429	380	88.58%	差异49人（退休返聘16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9人，其他应缴未缴23人）

注：实习人员不计入员工人数。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在德国当地招聘一名中国籍员工，但因公司未在派遣地德国设立分支机构，由公司委托德国第三方专业机构代缴该员工的社会保险费。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差异原因
2023年6月30日	811	787	97.04%	差异24人（退休返聘22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1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
2022年12月31日	674	642	95.25%	差异32人（退休返聘20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3人，入职当月未缴纳8人）
2021年12月31日	558	497	89.07%	差异61人（退休返聘19人，期末入职2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17人，其他应缴未缴22人）
2020年12月31日	429	345	80.42%	差异84人（退休返聘18人，入职当月未缴纳2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18人，其他应缴未缴45人）

注：实习人员不计入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其中，部分员工基于下述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由于自身工作变动频繁，无法保证社保、公积金连续缴纳；部分员工出于当期个人收入考虑，不愿因扣缴社保、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资收入。其他应缴未缴情形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前期，由于规范意识不强，公司亦存在考虑到员工的稳定性，在员工入职之初2个月内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加强，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情形。

2022年7月14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7月19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1年9月14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年7月27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函》，证明华超新材自2016年4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华超新材未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2年7月18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3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25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7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华超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华超新材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8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2023 年 1 月 13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2023 年 7 月 24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2022 年 7 月 27 日，江阴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华超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华超新材按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钢铁和子泰机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出具承诺：

“一、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

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服务提供方	服务人数	合同履行期限
保安服务合同	对方为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江阴市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2020.1.1-2020.12.31
			4	2021.1.1-2022.12.31
			5	2023.1.1-2024.12.31
保洁服务合同	对方为公司提供保洁服务	苏州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2020.1.1-2020.12.31
			4	2021.1.1-2022.12.31
			6	2023.1.1-2024.12.3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47.62 万元、48.49 万元、67.06 万元和 30.7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纠纷。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郭正平之妻吴翠娣曾因持有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的股份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22 年 10 月，吴翠娣将其持有苏盛投资全部股份转让给郭正平，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而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翠娣也不再担任苏盛投资及其子公司子泰机械、德诚钢铁的法定代表人；（2）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股权转让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三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郭婉蓉，未发生变更；（3）郭婉蓉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互创和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股权转让前，四人共同控制的股权架构持续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2）郭婉蓉作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的持续时间，报告期内支配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公司治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其他股东认可等情况，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吴翠娣持续参与苏盛投资的经营并担任重要职务，在报告期内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是否具备合理性、吴翠娣是否仍担任重要职务；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吴翠娣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吴翠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

（3）多人共同控制情况下出现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是否明确，相关安排在

首发后的可预期内是否稳定、有效；

（4）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执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郭婉蓉能否实际控制持股平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股权转让前，四人共同控制的股权架构持续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报告期内，郭正平之妻吴翠娣曾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00%的股份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有苏盛投资的全部 10.00%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而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其中郭正平与吴翠娣为夫妻关系，郭云蓉与郭婉蓉为其女儿，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实控人为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三人，仍为郭氏家族成员，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初至今，吴翠娣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和规范运作。此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述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郭婉蓉，未发生变更。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保持稳定。

1、股权转让前，四人共同控制苏盛投资的情况

苏盛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苏盛投资工商档案，郭正平、吴翠娣、郭婉蓉、郭云蓉四人在苏盛投资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时间及背景[注]	郭正平	吴翠娣	郭云蓉	郭婉蓉	合计
2004.5 改制确认后	42.07%	28.97%	28.97%	-	100.00%
2005.6 第一次增资后	58.00%	21.00%	21.00%	-	100.00%
2008.9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10.00%	10.00%	40.00%	40.00%	100.00%
2022.10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20.00%	-	40.00%	40.00%	100.00%

注：苏盛投资系郭氏家族的持股平台，股权变动均系家庭内部财产重新分配，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郭正平、吴翠娣、郭婉蓉、郭云蓉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0%股权，共同控制苏盛投资。

2、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股权架构的情况

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是发行人的一级股东，苏盛投资是郭氏家族的持股平台，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是苏盛投资的子公司、孙公司，无锡互创、无锡鸿通是郭婉蓉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郭正平、吴翠娣、郭婉蓉、郭云蓉四人通过上述企业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时间	直接股东持股比例					四人分别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四人合计控制比例
	苏盛投资	无锡互创	无锡鸿通	德诚钢铁	子泰机械	郭婉蓉	郭云蓉	郭正平	吴翠娣	
2008.9	70.00	-	-	-	-	28.00	28.00	7.00	7.00	70.00
2009.3	70.00	-	-	-	-	28.00	28.00	7.00	7.00	70.00
2016.9	62.71	10.41	-	-	-	35.49	25.08	6.27	6.27	73.12
2019.6	85.76	14.24	-	-	-	48.54	34.30	8.58	8.58	100.00
2020.4	70.32	11.68	-	-	-	39.81	28.13	7.03	7.03	82.00
2021.11	70.32	10.67	1.01	-	-	39.81	28.13	7.03	7.03	82.00
2021.12	56.66	8.60	0.81	-	-	32.07	22.66	5.67	5.67	66.07
2022.4	55.78	7.86	0.74	0.79	3.80	32.75	24.15	6.04	6.04	68.97
2022.10	55.78	7.86	0.74	0.79	3.80	32.75	24.15	12.07	-	68.97

注：表格中的时间均为发行人前身、发行人、苏盛投资等主体相关股权变动后的时间节点。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通过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8.97%。其中，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四人通过苏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3,184,59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55.78%；通过德诚钢铁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9,088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79%；通过子泰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4,983,681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80%；郭婉蓉通过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60%。

综上，四人共同控制的股权架构持续时间为 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

3、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根据苏盛投资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截至 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吴翠娣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200 万元出资额，占苏盛投资注册资本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通过苏盛投资及其子公司德诚钢铁、孙公司子泰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吴翠娣直接持有苏盛投资的比例	相关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万股）
			苏盛投资	德诚钢铁	子泰机械		
1	2019.12.31	10.00%	85.76%	-	-	8.58%	293.46
2	2020.12.31	10.00%	70.32%	-	-	7.03%	293.46
3	2021.12.31	10.00%	56.66%	-	-	5.67%	679.95
4	2022.6.30	10.00%	55.78%	0.79%	3.80%	6.04%	792.07
5	2022.12.31	-	55.78%	0.79%	3.80%	-	-
6	2023.6.30	-	55.78%	0.79%	3.80%	-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8.58%、7.03%、5.67%、6.04%、0%及 0%，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分别为 293.46 万股、293.46 万股、679.95 万股、792.07 万股、0 万股及 0 万股。2021 年末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而间接持股数量提高，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郭婉蓉作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的持续时间，报告期内支配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更

2008 年 9 月苏盛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后，郭婉蓉持有苏盛投资 40%股权。2008 年 9 月至今，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分别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	四人分别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郭婉蓉是否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
	郭婉蓉	郭云蓉	郭正平	吴翠娣	
2008.9	28.00%	28.00%	7.00%	7.00%	是，与郭云蓉同为最高
2009.3	28.00%	28.00%	7.00%	7.00%	是，与郭云蓉同为最高
2016.9	35.49%	25.08%	6.27%	6.27%	是
2019.6	48.54%	34.30%	8.58%	8.58%	是
2020.4	39.81%	28.13%	7.03%	7.03%	是
2021.11	39.81%	28.13%	7.03%	7.03%	是
2021.12	32.07%	22.66%	5.67%	5.67%	是
2022.4	32.75%	24.15%	6.04%	6.04%	是
2022.10	32.75%	24.15%	12.07%	-	是

注：表格中的时间均为发行人前身、发行人、苏盛投资相关股权变动后的时间节点。

如上表所示，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郭婉蓉与郭云蓉同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2016 年 9 月至今，郭婉蓉一直为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报告期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过变更。

二、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公司治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其他股东认可等情况，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吴翠娣持续参与苏盛投资的经营并担任重要职务，在报告期内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是否具备合理性、吴翠娣是否仍担任重要职务；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公司治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其他股东认可等情况，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股东大会决策方面，根据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工商档案，200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吴翠娣持有苏盛投资 10%的股权，且担任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文件，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吴翠娣均代表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同时，根据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确认，苏盛投

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的表决权均系郭氏家族的共同合意。

公司治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方面，根据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确认，因郭氏家族中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三人均已在发行人层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可以实现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故吴翠娣未在发行人层面有相关任职，主要通过担任股东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参与发行人重大战略决策。

一致行动关系方面，首次申报的报告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6 月）各期末，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8.58%、7.03%、5.67%、6.04%，均超过 5%，且与郭正平系夫妻关系，郭云蓉和郭婉蓉为其与郭正平的女儿，前述四人为直系亲属，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协议约定方面，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4 人作为苏盛投资的股东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苏盛投资代表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或作出的表决均为 4 人一致意思表示的结果。

综上，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吴翠娣在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层面的任职及代表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比例、吴翠娣与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以及郭氏家族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理性。

2、吴翠娣持续参与苏盛投资的经营并担任重要职务，报告期内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是否具备合理性、吴翠娣是否仍担任重要职务；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报告期内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是否具备合理性、吴翠娣是否仍担任重要职务

根据对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次苏盛投资股权转让系考虑到吴翠娣的年龄及身体情况，其继续参与苏盛投资的经营管理存在一定困难，因而对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与其丈夫郭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

有的苏盛投资 10%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正平。该股权转让行为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的内部分配，具备合理性。

股权转让后，吴翠娣不再担任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法定代表人并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上述变更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不再参与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经营管理，不再在上述公司担任重要职务。

（2）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发行人律师访谈各实际控制人并经各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清晰。

（二）吴翠娣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吴翠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

1、吴翠娣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及其亲属仍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本人无对外投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郭氏家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郭氏家族仍存在的控制或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2022 年收入
1	芜湖歌斐顺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翠娣配偶郭正平持股 2.33%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约 1,400 万元（2021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郭氏家族仍存在的控制或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2022 年收入
			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吴翠娣配偶郭正平持股 35.00%	LED 驱动器、充电器、插座、电子变压器的开发、生产、销售	约 2 亿元
3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吴翠娣配偶郭正平持股 20%，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持股 40%，吴翠娣大女儿郭云蓉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4.98 万元
4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5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德诚钢铁持股 100%	报告期内曾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99.36 万元
6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持股 8.9147%	创业投资业务	-
7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持股 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
8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持股 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

注：本表不包含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芜湖歌斐顺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

上述第 2 项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驱动器、充电器、插座、电子变压器的开发、生产、销售，根据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未从事铁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报告期内亦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上述第 3、4、5 项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方面：1）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出租土地、厂房，并以前述土地、厂房向发行人增资，具体情况参见“问题 4.1/一/（三）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以及“问题 4.2/一/（一）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较历史成本增值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的回复；2）报告期内，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3）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拆入资金 5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苏盛投资归还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53 万元，利息按照年化利率 4.785%计付，该利率系参考人民币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定价公允。

2）吴翠娣其他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吴翠娣其他近亲属仍存在的控制或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2022 年收入
1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的父亲合计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约 1.4 亿元
2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的父亲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吴翠娣小女儿配偶之姐持股 20%	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
3	日达仙护理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的父亲持股 35.6618%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4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	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约 120 万元
5	上海镭千科技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2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
6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20%	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约 1,500 万元
7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吴翠娣弟弟吴颂刚持股 100%	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	约 3,400 万元
8	江苏中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纸制品进出口	-

上述第 7 项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主营业务为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参见“问题 21.3/一”的回复。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方面：报告期内，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向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条料，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97 万元、20.22 万元、20.46 万元、0.43 万元。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方面：根据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其主要供应商中，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新亚特钢铁工贸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钢材供应商，上述公司均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钢材代理商，同为发行人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合计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0.36%、0.30%、0.11%，占比极低；其主要客户中，浙江埃能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8%、0%及 0%，占比极低。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郭氏家族 4 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水，报告期内，上述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吴翠娣及其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该类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外，吴翠娣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吴翠娣及其近亲属曾存在的控制或投资关系	持股期间/任职期间	实际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 注销前一年收入
1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吴翠娣曾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翠娣配偶郭正平曾持股 50%，吴翠娣大女儿郭云蓉曾持股 25%	2006.11-2022.9（注销）	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	25.07 万元
2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吴翠娣曾间接持股 1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9-2020.12（注销）	未实际经营	-
3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父亲曾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0.8-2022.1（注销）	未实际经营	-
4	INTERGUIADOR PTE. LTD.	吴翠娣小女儿郭婉蓉配偶父亲曾持股 90% 并担任董事	2014.5-2021.9（注销）	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	-

上表第 1 项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江阴邦泰主营业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报告期内，江阴邦泰未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提供配套零部件，因而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此外，经查看江阴邦泰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客户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曾因其自身原因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向江阴邦泰拆借资金合计 300 万元用于临时周转。除因前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事项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业务和资金往来以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外，江阴邦泰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上表第 2、3 项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未曾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曾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上表第 4 项 INTERGUIADOR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互创”）主营业务为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报告期内新加坡互创无实际业务，2018 年 12 月即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申请注销，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获准。报告期内新加坡互创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吴翠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

（1）吴翠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阴市公安局顾山派出所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吴翠娣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未控制任何企业，其曾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未控制任何企业，不涉及控制的企业违法违规情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吴翠娣曾经与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共同控制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江阴邦泰、江阴源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吴翠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曾经控制的企业亦不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

3、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

如前文所述，吴翠娣的对外投资活动均系与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共同作出，曾经控制或者投资的企业与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控制或者投资的企业高度重合，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吴翠娣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郭正平的配偶、郭婉蓉和郭云蓉的母亲，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其他相关首次公开发行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吴翠娣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已经严格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职责履行义务。吴翠娣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曾经控制的企业不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三）多人共同控制情况下出现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是否明确，相关安排在首发后的可预期内是否稳定、有效

2016年12月，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4人作为苏盛投资的股东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苏盛投资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苏盛投资代表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或作出的表决均为4人一致意思表示的结果。在各方拟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苏盛投资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苏盛投资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郭正平意见为准。

2022年10月，因家族内部持股调整，吴翠娣将其所持有的苏盛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正平，不再间接或者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权益。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于2023年4月7日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

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郭正平的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因此，2016 年 12 月及 2023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均已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或纠纷，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2023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不可撤销。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期，自动续期的期限为每次 12 个月”。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在首发后的可预期内稳定有效。

（四）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执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郭婉蓉能否实际控制持股平台

1、无锡互创的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互创的《合伙协议》，合伙事务的执行约定如下：

“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人数 1 名。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风险投资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以及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的权利。

第十九条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包括：1、聘用代理人、雇员、经纪人、律师及会计师对有限合伙企业业务的管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2、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仲裁等，以解决与有限合伙企业有关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3、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收入、所得、亏损、折旧等事务；4、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根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之基本原则，

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2016年5月9日，无锡互创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郭婉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互创未曾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2、无锡鸿通的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鸿通的《合伙协议》，合伙事务的执行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

第十六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郭婉蓉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业务经营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一）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业务的经营管理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1、就经营项目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经营做出决定；2、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做出决定；3、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业务相关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应本着追求合伙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良好经营管理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开发有价值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慎的调查和评估，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等；（二）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三）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业务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业务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五）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六）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七）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1年11月3日，无锡鸿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郭婉蓉为执行

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鸿通未曾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上述《合伙协议》，郭婉蓉作为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3、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的核查，郭婉蓉作为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述《合伙协议》，全权负责该合伙企业业务经营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包括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协议等。无锡互创、无锡鸿通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活动，其合伙事务主要是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无锡互创、无锡鸿通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历次股东大会上，郭婉蓉均代表无锡互创、无锡鸿通行使表决权，其余合伙人未提出异议。

综上，郭婉蓉能够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全套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郭氏家族 4 人的调查表等，了解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四人的股权变动时间、持股数量及比例；

2、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全套工商档案、吴翠娣的调查表、郭氏家族 4 人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访谈郭氏家族，了解吴翠娣任职、参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确认郭氏家族管理控制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及内部的人员分工；

3、访谈郭氏家族，了解吴翠娣转让苏盛投资股权的具体原因，确认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清晰；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吴翠娣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工商信息，取得郭氏家族 4 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企业关于公司经营

情况的说明、注销证明文件等，了解吴翠娣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对比报告期内江阴邦泰的银行流水和序时账、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新加坡互创注销证明，了解吴翠娣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6、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确认吴翠娣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查阅实际控制人之间于 2016 年 10 月及 2023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8、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婉蓉，了解合伙事务的执行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08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吴翠娣股权转让前，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通过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共同控制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至今，郭婉蓉一直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报告期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过变更；

2、（1）结合吴翠娣曾经在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层面的任职及代表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吴翠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比例，吴翠娣与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以及郭氏家族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将吴翠娣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理性。（2）本次苏盛投资股权转让系考虑到吴翠娣的年龄及身体情况后郭氏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具备合理性。吴翠娣不再于苏盛投资、

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担任重要职务。（3）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清晰；

3、（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吴翠娣本人无对外投资，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中：1）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出租土地、厂房，并以前述土地、厂房向发行人增资，同时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苏盛投资曾于 2020 年 5 月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发行人已于同月归还并支付合理利息；2）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不构成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条料，其主要供应商中，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新亚特钢铁工贸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钢材供应商，上述公司均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钢材代理商，其主要客户中，浙江埃能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在电气设备铁芯领域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1 年与其存在极少量交易，同为发行人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供应商或客户具有合理性；3）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吴翠娣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外，吴翠娣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中：1）江阴邦泰主营业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报告期内，江阴邦泰未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提供配套零部件，因而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未曾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新加坡互创主营业务为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报告期内新加坡互创无实际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翠娣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控制的企业不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

（4）吴翠娣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已经严格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法定职责履行义务。吴翠娣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曾经控制的企业不涉及经营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4、共同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多人共同控制情况下出现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明确，相关安排在首发后的可预期内稳定、有效；

5、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之约定，郭婉蓉系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能够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问题 2. 关于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苏盛投资系村集体资产改制后的民营企业，其前身为江阴市新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公司）；新盛公司与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新电器）等均为江阴新盛集团的成员单位，共同组成经济联合体；（2）郭正平曾任佳新电器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数名董事、监事、技术总监来自佳新电器；（3）1998 年，新盛公司进行集体企业改制，但仍保留集体企业的营业执照，直至 2004 年彻底完成改制，更名为苏盛投资；改制过程中，苏盛投资部分历史改制资料由于年代久远存在遗失情况；（4）苏盛投资在改制后的 2004 年的验资报告中未显示银行函证及打款凭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改制的简要过程及履行的程序、主管部门对瑕疵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新盛集团的运作模式、新盛公司与新盛集团的关系、新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目前的存续状态；各成员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有无业务或资金往来；

（2）佳新电器是否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要产品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经

营情形、佳新电器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从佳新电器转移至发行人的背景及过程；

（3）佳新电器、苏盛投资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主营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曾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实际控制人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设立后对资产、业务、人员的整合情况；

（4）实际控制人收购苏盛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负债，相关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苏盛投资是否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此前所述事实情况、核查程序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无更新与调整。

问题 3. 关于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2020 年 10 月，郭正平、林小强等四名自然人签署协议，因三联控股关联企业结欠四名自然人欠款 1,600 万元，三联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部分股权折抵；德诚钢铁 100%股权作价 2,500 万元，由苏盛投资出资受让，转让完成后德诚钢铁股权全部登记于苏盛投资名下；（2）根据银行流水记录，2019 年 12 月苏盛投资已支付先期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苏盛投资足额支付了德诚钢铁股权款 2,500 万元；（3）2020 年 11 月 17 日，三联控股将苏盛投资支付给其的银行本票合计 1600 万元存入苏盛投资账户；四名自然人签署协议约定对 1,600 万元的分配比例，苏盛投资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给各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子泰机械报告期内曾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

（1）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2）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四名自然人的背景，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时，德诚钢铁的主要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德诚钢铁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情况，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子泰机械是否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请申报会计师说明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1、德诚钢铁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1）德诚钢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

①2003 年 8 月，德诚钢铁设立

2003 年 8 月 1 日，江阴市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合金钢”）和 Australia Yang Yang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扬扬”）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德诚钢铁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其中江阴合金钢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 万美元，澳大利亚扬扬以现汇方式出资 100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8 日，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澄外管[2003]146 号），同意江阴合金钢、澳大利亚扬扬投资建办“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5 日，江阴合金钢和澳大利亚扬扬签署《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合同》。

2003 年 8 月 20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3]145 号），同意江阴合金

钢、澳大利亚扬扬共同投资建办“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及所共同签署的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等其他合营公司事项。

2003 年 8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603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53200613。

2003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德诚钢铁注册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6512 号）。

德诚钢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阴合金钢	1,500,000.00	60.00%	货币
2	澳大利亚扬扬	1,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	100.00%	-

② 2008 年 6 月，德诚钢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5 日，德诚钢铁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澳大利亚扬扬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 40%股权（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同日，澳大利亚扬扬与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江阴合金钢与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共同签署新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10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8]118 号），同意德诚钢铁股东澳大利亚扬扬的全部股权（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2008 年 6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603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53200613。

2008 年 6 月 26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1607）。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诚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江阴合金钢	1,500,000.00	60.00%	货币
2	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	1,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	100.00%	-

③ 2013 年 4 月，德诚钢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1 日，德诚钢铁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江阴合金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以 1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投资方西城三联等事项。

同日，江阴合金钢与西城三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德诚钢铁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5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3]39 号），同意德诚钢铁股东江阴合金钢将其全部股权（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转让给新投资方西城三联等其他事项。

2013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603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53200613。

2013 年 4 月 3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1607）。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诚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城三联	1,500,000.00	60.00%	货币
2	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	1,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	100.00%	-

④2020 年 3 月，德诚钢铁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9 年 12 月 20 日，德诚钢铁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西城三联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的全部股权以 1,050.3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苏盛投资，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 将持有的德诚钢铁的全部股权以 700.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苏盛投资。德诚钢铁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原合同、章程终止；德诚钢铁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解聘张全兴总经理职务。

同日，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西城三联分别与苏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 与西城三联共同签署《合同、章程终止协议书》；同日，苏盛投资签署修改后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4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3200613J）。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诚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17,50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7,505,000.00	100.00%	-

（2）德诚钢铁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德诚钢铁核发的《营业执照》，德诚钢铁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德诚钢铁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284.30	4,180.56	3,972.53	2,651.42
净资产	1,648.33	1,648.70	-4,414.62	-4,216.06
营业收入	-	67.51	6.19	7.22
净利润	-0.36	209.18	-198.56	-76.66

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德诚钢铁原股东，德诚钢铁自 2014 年后已经关停，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收入主要来自于出租闲置厂房获取的租金。

2、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

（1）子泰机械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

①2020年10月，子泰机械设立

2020年10月14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281Z00055168），预留企业名称为“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德诚钢铁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德诚钢铁签署了《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1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子泰机械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2QPER2Q）。

子泰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诚钢铁	1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	100.00%	-

②2021年4月，子泰机械增资至1,730万元

2021年4月1日，德诚钢铁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修改子泰机械章程；同意子泰机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30万元，股东德诚钢铁增资1,600万元，其中以实物形式出资79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810万元。同日，德诚钢铁签署了修改后的《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德诚钢铁的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已经评估。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评估报告》（锡德评字（2021）第23-1号），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6348号上房屋建筑及17,455.6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184,400.00元，其中房屋评估净值为7,968,263.81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净值为8,216,176.36元。其中，1,600万元计入德诚钢铁实收资本，剩余18.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4月15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2QPER2Q）。

本次增资后，子泰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诚钢铁	1,730.00	10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1,730.00	100.00%	-

（2）子泰机械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子泰机械核发的《营业执照》，子泰机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子泰机械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子泰机械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3,660.62	3,557.93	1,568.50	-
净资产	3,643.65	3,534.08	1,613.24	-
营业收入	-	80.74	50.16	-
净利润	-20.43	253.24	13.24	-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子泰机械主要收入来自出租自有厂房获取的租金，以及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的收入。2022 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 2022 年 4 月向华新精科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所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2023 年 1-6 月子泰机械无实际经营，日常产生管理费用导致亏损。

（二）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四名自然人的背景，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对郭正平等、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访谈确认，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为：截至本次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之时，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结欠郭正平等 4 人 1,600 万元，为清偿该笔债务，同时债权人之一郭正平控制的苏盛投资有购地需求，因此协商决定由苏盛投资收购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德诚钢铁的股权。

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与郭正平等 4 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2003 年郭正平等 4 人拟对德诚钢铁进行投资，受限于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规定，自然人无法直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者，因而 4 人委托江阴合金钢对德诚钢铁进行出资并持有德诚钢铁的股权。经郭正平等确认，2003 年-2012 年期间 4 人合计向德诚钢铁投入 1,807.50 万元。

2012 年，由于德诚钢铁经营不善，郭正平等 4 人决定退出德诚钢铁，并收回对德诚钢铁的投资款，计划由江阴合金钢将其代为持有的德诚钢铁股权转让后将该笔股权转让款返还给前述 4 名实际投资人。2012 年 9 月 12 日，江阴合金钢与江阴运昌签署《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 60%股权转让给江阴运昌，转让价格为 1,241.50 万元。根据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的书面确认，2013 年 3 月，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手续时，由江阴运昌的关联企业西城三联受让了德诚钢铁 60%股权，实际受让价格仍为 1,241.50 万元。截至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西城三联一直未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除该笔债务外，双方明确了德诚钢铁在此次股权转让前结欠江阴合金钢（实际为 4 名实际投资人）248.18 万元债务亦由江阴运昌承担。因此，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江阴运昌及其关联方西城三联结欠郭正平等 4 名实际投资人合计 1,489.68 万元。

2015 年至 2019 年，江阴合金钢、江阴运昌及西城三联全资子公司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等江阴运昌的关联方数次签署补充协议确认上述债务的还款进度及还款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相关方确认上述债务余额本息合计为 1,600 万元。由西城三联、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德诚钢铁的股权作价 2,500.00 万元折抵，由

苏盛投资受让股权，900 万元差额由苏盛投资根据西城三联的指示支付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虹桥支行账户，用于归还西城三联的关联企业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的抵押贷款。此后，西城三联及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分别与江阴合金钢（实际为郭正平等 4 人）指定的受让方苏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应持有的德诚钢铁全部股权转让。

2、四名自然人的背景，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四名自然人的背景

根据对郭正平等人的访谈，郭正平与林小强、俞盛均系多年好友，其中林小强当时为江阴合金钢实际控制人，俞盛当时为江阴市冷拉型钢厂厂长，李某为俞盛亲属。因当时看好钢铁行业的发展，所以 4 人商议后决定对德诚钢铁进行投资。

（2）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

根据郭正平、林小强、俞盛等人签署的协议和访谈，以及苏盛投资的银行流水，各方对 1,600.00 万元收益分配的确定依据和分配过程如下：

1) 确认可分配金额

因苏盛投资在收购德诚钢铁后，需办理 19-3 号地块产权登记手续，预计将产生税费，该税费将实际由郭正平支出，以及郭正平作为代表向西城三联及其关联公司追讨欠款的过程中曾产生咨询费、律师费等支出（以下合称“郭正平代付税杂费”）。经 4 人协商一致，确认前述郭正平代付税杂费将在最终分配时优先得到清偿，因此最终可供 4 人共同分配的金额为 1,331.33 万元，具体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可分配金额合计	1,600.00
减：1、房产转让税费（预估） ¹	210.00
2、咨询费、律师费等 ²	58.67
剩余可共同分配金额	1,331.33

注：1、2021 年 10 月 22 日，苏盛投资向德诚钢铁支付 210.00 万元往来款，用于税费支付。同日，德诚钢铁向江阴市税务局支付合计金额 2,109,819.81 元的税费。苏盛投资款项来源于郭正平提供的借款；

2、自 2012 年起，郭正平代表 4 人开始向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追讨股权转让款等欠款，期间历经多次谈判，并聘请咨询机构、律师等专业人士进行咨询协助，过程中产生费用合计约 586,660.00 元。

2) 确认财产分配比例

根据郭正平等 4 人确认，2003 年-2012 年合计委托江阴合金钢对德诚钢铁的投入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比例
1	郭正平	500.00	27.66%
2	林小强	500.00	27.66%
3	俞盛	500.00	27.66%
4	李某	307.50	17.01%
合计		1,807.50	100.00%

上述投入金额中，1,24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50.42 万美元）系郭正平等 4 人于 2003 年通过江阴合金钢对德诚钢铁进行的实缴出资；2004 年-2012 年期间郭正平等 4 人陆续通过江阴合金钢向德成钢铁提供借款合计 562.50 万元。

3) 确认最终分配金额

基于郭正平等 4 人在 2003 年-2012 年期间对德诚钢铁的实际投入金额及比例，以及郭正平代付税杂费等情况，经 4 人进一步协议，郭正平等 4 人对 1,600 万元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分配比例	剩余财产分配金额	由郭正平代付税杂费等	实际取得的利益分配
1	郭正平	27.66%	368.30	268.67	636.96
2	林小强	27.66%	368.30	-	368.30
3	俞盛	27.66%	368.30	-	368.30
4	李某	17.01%	226.44	-	226.44
合计		100.00%	1,331.33	268.67	1,6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苏盛投资向郭正平、林小强、俞盛支付了相关款项。其中李某由于个人原因，委托俞盛代为履行签字收款手续。根据对郭正平等 4 人的访谈确认，上述 4 人对于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无异议，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认可，相关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收购时，德诚钢铁的主要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德诚钢铁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情况，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收购时，德诚钢铁的主要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收购时的经营情况：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德诚钢铁原股东，德诚钢铁于2014年即应政府节能减排要求停止生产经营，厂内主要生产线、机器设备等资产已于当时拆除并变卖，厂内人员均已安置离开，截至德诚钢铁本次被收购之时，德诚钢铁无实际经营业务。

收购时的资产情况：2020年3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德诚钢铁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1）登记于德诚钢铁名下，位于顾山镇新龚村的22,350.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当时的使用权证号：澄土（2004）第003404号）及土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19-2号地块及厂房”）；（2）属于德诚钢铁所有、暂登记于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名下（相关暂登记情形详见“问题4.1/一/（一）重新梳理各关联方获取15号、19-2号和19-3号地块的过程及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期限、土地性质、获取价格；德诚钢铁2009年即购入19-3号地块、19-2号地块，但至2021年、2022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的回复），位于顾山镇新龚村的10,4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澄土（2009）第28660号）及土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19-3号地块及厂房”）。

根据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及交易对方西城三联，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上述德诚钢铁主要剩余资产价值，参考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价格，协商确定为2,500万元。

经查询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江苏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亩)	成交价 (万元)	单位价格 (万元/ 亩)	成交时间
澄地 2019-G-C-041	顾山镇解放村	工业用地	18.83	753	40.00	2019年8月27日

澄地 2019-G-C-059	新桥镇何巷村	工业（汽车制造业）	20.39	761	37.32	2020 年 1 月 3 日
澄地 2019-G-C-061	顾山镇李家桥村	工业（纺织业）用地	37.77	1,511	40.01	2020 年 1 月 22 日
澄地 2020-G-C-017	华士镇华西一村、华西二村	仓储（工业）	143.51	8,096	56.41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结合上表，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价格区间为 37.32-56.41 万元/亩。本次收购确定的剩余资产价值（土地）为 50 万元/亩*49.14 亩，取整为 2,500 万元，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是定价系参考市场价值，具有公允性。

2、德诚钢铁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工商变更后，德诚钢铁的股东由西城三联和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变更为苏盛投资，根据访谈苏盛投资及郭正平、林小强等人并查阅苏盛投资、郭正平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收购完成后，德诚钢铁的股权为苏盛投资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五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三）转让财产所得……”。苏盛投资作为股权受让方，不是本次收购的纳税主体，无需就本次收购缴纳税款。

3、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德诚钢铁原股东，德诚钢铁被苏盛投资收购前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不涉及业务整合。

2019 年 12 月 20 日，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与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签署《合同、章程终止协议书》，一致同意双方签署的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原合同、章程终止，同时免去各方委派的董事、监事。同日，苏盛投资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委派吴翠娣为执行董事，并通过《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对股东、执行董事等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自此德诚钢铁建立了新的公司管理层，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章程制度，公司治理运行良好。

本次收购系基于转让双方真实的商业需求，且定价公允。根据对郭正平、林小强等

人的访谈，并查阅苏盛投资、郭正平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经由股权受让方苏盛投资全额支付完成，并经收款方郭正平、林小强、俞盛均确认。根据当事方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郭正平、林小强、俞盛、李某确认，本次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清晰，已经得到清偿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完成后，德诚钢铁的股权为苏盛投资真实持有，林小强、俞盛、李某均不持有德诚钢铁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子泰机械是否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1、子泰机械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子泰机械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报告期内曾开展厂房租赁业务及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2022 年 4 月，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厂房向发行人完成增资后，相关厂房均由发行人使用，子泰机械不再从事原有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泰机械未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1）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20 年 10 月成立至 2022 年 4 月向发行人增资前，子泰机械原规划业务开展均不及预期。

与此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厂房面积有所增加，出于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的需求，以及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其上厂房向发行人增资。

结合上述原因，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2）相关资产、人员去向，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等

2022 年 4 月，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前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 19-2 号地块及厂房，增资完成后，子泰机械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华新精科股权。

2022 年 4 月增资完成后，子泰机械遣散了原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的员工。子泰机械未来业务发展定位为持有华新精科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泰机械无其他业务经营规划。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全套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了解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2、查阅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访谈了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主要负责人，了解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调取并查阅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苏盛投资和德诚钢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并访谈郭正平、林小强等人和交易对方西城三联、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 主要负责人，了解了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当时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四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及其对 1,600 万元收益进行分配的具体比例及确定依据；

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江阴合金钢、苏盛投资、江阴运昌、西城三联、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 之间就相关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德诚钢铁的工商档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时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协议、收购时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西城三联、Eyetechn Industrial Limited 的主要负责人，了解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所涉税款缴纳、收购后人员业务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等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阅郭正平、苏盛投资相关流水并访谈郭正平、林小强等人，确认德诚钢铁不存在股权代持；

7、查阅子泰机械营业执照、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录及购销合同并访谈子泰机械主要负责人，分析子泰机械曾从事的业务是否和发行人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了解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及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

8、通过企查查查询及访谈对郭正平、林小强、俞盛等人进行相关背景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经营范围、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进行说明。

2、（1）德诚钢铁系设立于 2003 年 8 月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被苏盛投资收购。收购德诚钢铁的交易背景为：截至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之时，德诚钢铁原股东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结欠郭正平等 4 人 1,600 万元，为清偿该笔债务，同时债权人之一郭正平控制的苏盛投资有购地需求，因此协商决定由苏盛投资收购西城三联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德诚钢铁的股权。

（2）收购德诚钢铁时，郭正平等 4 人系基于 2004 年投资德诚钢铁时的实际出资比例，以及考虑郭正平代付的税杂费等情况对 1,600 万元进行分配；经当事人确认，收购时涉及的相关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收购时，德诚钢铁无实际经营业务，德诚钢铁主要剩余资产为其持有的 19-2 号地块及厂房、19-3 号地块及厂房。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前述德诚钢铁主要剩余资产价值，参考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价格，协商确定为 2,500 万元。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是定价系参考市场价值，具有公允性。

（2）收购完成后，德诚钢铁的股权为苏盛投资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苏盛投资作为股权受让方无需就本次收购缴纳税款。

（3）德诚钢铁被苏盛投资收购前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本次收购后不涉及业务整合；苏盛投资已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并建立内部章程制度，完成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良好，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子泰机械曾从事的业务为厂房租赁业务及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未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出于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的考虑，2022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子泰机械持有的 19-2 号地块及厂房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同时子泰机械原规划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最终子泰机械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子泰机械相关资产、人员均已安置妥当，未来业务发展定位为持有华新精科公司股权，无其他业务经营规划。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实物增资

问题 4.1. 关于资产来源及关联租赁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用土地、房产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前，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相关土地、厂房，用途为开料车间、注塑车间及办公场所等；（2）苏盛投资用于出资的 15 号地块及房产系其 2005 年支付 180 万元购入；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用于出资的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及相关房产均系德诚钢铁 2009 年购入；（3）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 100%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主要对应 19-2 号地块和 19-3 号地块及相应房产；（4）2021 年 4 月，德诚钢铁以 19-2 号土地及房产对其全资子公司子泰机械进行增资，子泰机械已于 2022 年 1 月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子泰机械曾将厂房分别租赁给苏晟电子、东顺新能源及发行人；（5）2021 年 7 月，德诚钢铁与顾山镇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取得了 19-3 地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

（1）重新梳理各关联方获取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过程及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期限、土地性质、获取价格；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增资前后子泰机械的资产变化情况；德诚钢铁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的交易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包括持续时间、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占发行人厂房的比例等；参考非关联第三方的房租价格，说明报告期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4）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本次增资是否彻底解决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重新梳理各关联方获取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过程及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期限、土地性质、获取价格；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重新梳理各关联方获取15号、19-2号和19-3号地块的过程及方式、取得时间及使用期限、土地性质、获取价格

根据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地籍档案，其各自取得的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情况如下：

编号	原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及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土地性质	初始获取价格（不含税）
15 号地块	苏盛投资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	参见“问题 4.2/一/（一）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较历史成本增值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之回复		至 2053 年 6 月 24 日	国有建设用地	1,800,000 元
19-2 号地块	子泰机械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	2004 年德诚钢铁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后以该不动产向子泰机械增资	2004 年 3 月 18 日	至 2054 年 1 月 8 日	国有建设用地	3,017,700 元
19-3 号地块	德诚钢铁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	参见“问题 4.1/一/（一）/2、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		至 2059 年 7 月 6 日	国有建设用地	3,497,088 元

			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之回复			
--	--	--	----------------------------	--	--	--

2、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19-2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2022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是否长期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德诚钢铁 2009 年即购入 19-3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还原至德诚钢铁，德诚钢铁持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不存在瑕疵，2022 年 4 月德诚钢铁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4 日的《会议纪要》（顾委纪〔2020〕7 号）、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09 年，德诚钢铁因申报的钢铁项目限批，导致项目无法立项，因此由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以协议出让的方式代为取得 19-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澄土国用〔2009〕第 28660 号）。前述 19-3 号地块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出让金 2,997,504 元和相关费用均由德诚钢铁有限公司支付，其地上建（构）筑物都由德诚钢铁建设并一直使用。

2020 年 3 月初，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完成工商变更，德诚钢铁股东由西城三联及 Eyetech Industrial Limited 变更为苏盛投资。完成收购后，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即着手解决相关土地使用权瑕疵。2020 年 3 月 14 日，中共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委员会、顾山镇人民政府召开党委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顾委纪〔2020〕7 号），原则同意相关土地转让相关事宜。

2021 年 6 月 21 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还原给德诚钢铁，由德诚钢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7 月 15 日，德诚钢铁与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1 月 30 日，德诚钢铁取得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1016066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22 号）确认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宗地上无土

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局查处处罚情形。

综上，德诚钢铁 2009 年即实际购入 19-3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合理性。2020 年 3 月初，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完成工商变更。完成收购后，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即着手解决相关土地使用权瑕疵。2021 年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还原至德诚钢铁，德诚钢铁持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不存在瑕疵，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确认该宗地上无土地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4 月德诚钢铁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德诚钢铁 2004 年即购入 19-2 号地块并于同年获取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德诚钢铁 2004 年购入 19-2 地块后即于同年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具体取得过程如下：

2004 年 1 月 19 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和德诚钢铁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澄土出合字（2004）第 94 号），约定将坐落于顾山镇新龚村的 22,351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德诚钢铁，价格为 3,017,700 元。

德诚钢铁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取得澄国用（2004）第 0034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增资前后子泰机械的资产变化情况；德诚钢铁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的交易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的交易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主要考虑到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 19-2 号地块、19-3 号地块（均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与苏盛投资持有的 15 号地块（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及华新精科持有的地块（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地理位置较为接近。

2020 年，苏盛投资计划安排子公司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考虑到德诚钢铁历史上主要从事普碳合金钢加工、铸造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与拟开展的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差异较大，故德诚钢铁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子泰机械开展该新业务。当时德诚钢铁持有的 19-2 地块处于闲置状态，同时基于当时扩大子泰机械规模和注册资本的考虑，德诚钢铁最终以 19-2 地块及其上厂房对子泰机械进行增资，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而后续子泰机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厂房面积有所增加，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其上厂房向发行人增资，不仅满足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的需求，也保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

综上，德诚钢铁以土地、房产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为子泰机械规划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对相关土地及厂房有实际使用需求，德诚钢铁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增资前后子泰机械的资产变化情况

（1）关于评估程序：本次德诚钢铁的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履行了相应评估程序。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评估报告》（锡德评字（2021）第 23-1 号），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上房屋建筑及 17,455.6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184,400.00 元，其中房屋评估净值为 7,968,263.81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净值为 8,216,176.36 元。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在核定本次增资涉及的不动产权价值为 31,120,037 元，并以该价值作为本次增资入股的计税依据向德诚钢铁征缴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填发的《税收完税证明》，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已按照地方税务机关要求履行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合计 889,066.79 元的纳税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涉税联系单》（一分局土增（2022）00037 号），确认本次增资符合免征土地增值税条件。

（2）关于增资前后子泰机械的资产变化情况：根据子泰机械财务报表及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本次增资前由于子泰机械刚刚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而无任何资产；本次增资后，子泰机械持有的主要资产为 19-2 号土地及厂房。

（三）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包括持续时间、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占发行人厂房的比例等；参考非关联第三方的房租价格，说明报告期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包括持续时间、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占发行人厂房的比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证载坐落位置）	地块编号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占租赁期限期末发行人厂房比例
1	苏盛投资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15 号	4,480	开料车间及办公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8.61%
2	苏盛投资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15 号	5,190	开料车间及办公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8.38%
3	德诚钢铁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19-2 号	1,500	注塑车间及办公	2020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42%
4	子泰机械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19-2 号	1,500	注塑车间及办公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2.42%

注：1、租赁期限期末发行人厂房总面积为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及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瑕疵房产面积之和；

2、地块编号对应示意图，请参见问题“4.2/一/（二）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不动产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有土地房屋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拥有部分闲置不动产，且地理位置相距 1 公里左右，公司基于便利性因素考虑，向关联方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租赁厂房。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开料分条、冲压/点胶，亦包括焊接，退火、注塑、铸铝等后道工序。

公司向苏盛投资租赁的厂房用于开料车间及办公。开料车间用于将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即硅钢卷料按照需求分剪为不同宽度的条料（即开料分条），便于进行后续冲压等工序。开料分条工序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若无开料车间，公司亦可直接购买硅钢条料进行生产。公司同时租赁配套办公场地，面积较小，非公司主要办公场所；

公司向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租赁的厂房用于注塑车间及办公。注塑工序为铁芯生产的后道工序，可增加铁芯的绝缘性能、增强散热性能等，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少量有需求的工业工控类客户提供包含注塑工序的产品。因此，注塑工序并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公司同时租赁配套办公场地，面积较小，非公司主要办公场所。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比例分别为 11.49%和 10.81%，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有限。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将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不再向前述关联方租赁相关房产。

2、参考非关联第三方的房租价格，说明报告期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其租赁期限、周边同地段或相似地段类似厂房的租金价格情况比较如下：

房屋性质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价格（元/年）	面积（平方米）	租金单价（元/每年每平方米）
发行人租赁的关联方房屋	苏盛投资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5,276.00	4,480.00	161.89
	苏盛投资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1,600.00	4,480.00（车间） 710.00（办公室）	171.79
	苏盛投资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1,002,500.00	4,480.00（车间） 710.00（办公室）	193.16
	德诚钢铁	顾山镇云顾路 19-1 号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0,000.00	1,500.00	180.00
	德诚钢铁	顾山镇云顾路 19-1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70,000.00	1,500.00	180.00
	子泰机械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000.00	1,500.00	180.00

房屋性质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价格（元/年）	面积（平方米）	租金单价（元/每年每平方米）
	子泰机械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	300,000.00	1,500.00	200.00
公开市场出租的房屋	-	顾山镇	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起租	1,368,750.00	7,500.00	182.50
	-	顾山镇	2022年9月23日起，12个月起租	365,000.00	2,000.00	182.50
	-	顾山镇	2022年10月24日起，12个月起租	401,500.00	2,000.00	200.75
	-	顾山镇	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起租	591,300.00	2,700.00	219.00

注：上表公开市场出租的厂房信息来源为 58 同城、安居客。

由上表可见，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厂房硬件设施适配生产或办公的情况，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同时报告期内随着时间推移有一定涨幅，定价公允。

（四）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本次增资是否彻底解决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

1、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涉及对价 7,487.74 万元，金额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 1.26 亿元，短期借款 6,799.88 万元。若采用资产转让方式，现金支付对价将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无法保证，若对外借款，发行人短期借款已超过 6,000 万元，再行举债难度及资金成本较大。

此外，采取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方式亦体现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控制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方式具备合理性。

2、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本次增资是否彻底解决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

（1）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目前的经营情况等

1）苏盛投资剩余资产构成及目前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盛投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	178.85
预付账款	0.60	-
其他应收款	1,478.42	1,723.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79.41	7,779.41
其中：1、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9.41	5,299.41
2、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2,480.00	2,4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8.77	1,383.63
其中：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8.77	1,383.63
固定资产	300.91	316.32
其中：1、房屋及建筑物	274.78	285.17
2、运输设备	19.77	21.29
3、电子设备及其他	6.36	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28	179.28
资产总计：	11,131.39	11,560.91

2022 年，苏盛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进行房地产租赁，净利润主要来源于 2022 年 4 月向发行人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所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2023 年 1-6 月，苏盛投资继续从事股权投资、进行房地产租赁，由于日常经营费用较高，形成小额亏损。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11,131.39	8,849.21	15.11	-65.57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1,560.91	8,910.93	79.92	1,872.03

2）德诚钢铁剩余资产构成及目前经营情况

根据德诚钢铁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德诚钢铁总资产为 4,284.30 万元，其中：①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091.51 万元，包括对子泰机械及华新精科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②其他剩余资产包括少量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及预付账款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德诚钢铁已无实际经营活动，由于仍有少量费用发生，2023 年 1-6 月小额亏损；2022 年少量收入系房地产租金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于 2022 年 4 月向华新精科土地使用权增资所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4,284.30	1,648.33	-	-0.36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4,180.56	1,648.70	67.51	209.18

3）子泰机械剩余资产构成及目前经营情况

根据子泰机械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子泰机械总资产为 3,660.62 万元，其中：①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328.12 万元，系对华新精科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②其他剩余资产包括少量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子泰机械已无实际经营活动，由于仍有费用发生，2023 年 1-6 月小额亏损；2022 年少量收入系房地产租金收入，2022 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 2022 年 4 月向华新精科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所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2022 年、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3,660.62	3,643.65	-	-20.43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3,557.93	3,534.08	80.74	253.24

（2）本次增资是否彻底解决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问题

本次增资后，公司不再向股东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租赁厂房，除向新龚村村委会租赁 3.98 亩工业用地作为停车场、租赁 1.2 亩工业用地建造厂房后出租外，发行人生产、办公用房均为自有不动产，不再租赁第三方厂房，彻底解决了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问题。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地籍档案、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了解各关联方获取 15 号、19-2 号和 19-3 号地块的具体情况和过程；

2、取得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确认 19-3 号宗地上无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德诚钢铁不存在被该局处罚情形；

3、查阅子泰机械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完税证明、子泰机械的资产负债表，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正平，了解德诚钢铁向子泰机械增资的具体背景和过程，确认以相关土地及房屋增资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土地及厂房，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的具体情况；

5、查询市场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的周边同地段或相似地段类似厂房的租金市场价格；

6、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了解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剩余资产构成以及目前的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09 年购入 19-3 号地块时，德诚钢铁因申报的钢铁项目限批，导致项目无法立项而无法获得土地指标，因此由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以协议出让的方式代为取得 19-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澄土国用（2009）第 28660 号）。前述 19-3 号地块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出让金 2,997,504 元和相关费用均由德诚钢铁有限公司支付，其地上建（构）筑物都由德诚钢铁建设并一直使用。2021 年，为明晰 19-3 号地块的产权，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同意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还原给德诚钢铁，由德诚钢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2023 年 6 月 30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22 号）确认该宗地上无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局查处处罚情形。因此德诚钢铁 2009 年即实际购入 19-3 号地块，但至 2021 年才获取不动产权证书存在合理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德诚钢铁 2004 年购入 19-2 地块后即于同年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1）考虑到子泰机械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对于厂房的需求，而股东德诚钢铁当时持有的 19-2 地块处于闲置状态，遂决定将该地块及其上厂房规划给予子泰机械使用。同时基于当时扩大子泰机械规模和注册资本的考虑，德诚钢铁最终以 19-2 地块及其上厂房对子泰机械进行增资。（2）本次德诚钢铁的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履行了相应评估程序。（3）本次增资前由于子泰机械刚刚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而无任何资产；本次增资后，子泰机械持有的主要资产为 19-2 号土地及厂房。（4）德诚钢铁以土地、房产向子泰机械增资的背景为苏盛投资拟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而德诚钢铁经营范围与拟开展业务差异较大，故新设子泰机械规划开展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对相关土地及厂房有实际使用需求。而后续子泰机械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厂房面积有所增加，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子泰机械以 19-2 号地块及其上厂房向发行人增资，不仅满足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的需求，

也保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因此，德诚钢铁未直接向发行人转让相关土地、房产或向发行人增资，而通过先向子泰机械增资，再由子泰机械向发行人增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1）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及厂房主要系公司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有房屋已无法满足正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向关联方租赁其部分离发行人地理位置较近的闲置不动产。其中，发行人向苏盛投资租赁的厂房用于开料车间及办公。在该厂房中开展的开料分条工序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若无开料车间，公司亦可直接购买硅钢条料进行生产。公司同时租赁配套办公场地，面积较小，非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发行人向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租赁的厂房用于注塑车间及办公，在该厂房中开展的注塑工序并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公司同时租赁配套办公场地，面积较小，非公司主要办公场所；（2）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比例分别为 11.49%和 10.81%，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有限。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将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不再向前述关联方租赁相关房产。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4、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而采取实物增资方式主要系对价金额较高，现金支付对价将导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无法保证，该时点下发行人再行举债难度及资金成本较大，且实物增资方式有利于实控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具备合理性。本次增资后，除向新龚村村委会租赁 3.98 亩工业用地作为停车场、租赁 1.2 亩工业用地建造厂房后出租外，发行人生产、办公用房均为自有不动产，不再租赁第三方厂房，彻底解决了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问题。

问题 4.2. 关于增资定价及其他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关联方实物增资金额合计 7,487.74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1,212,500 股；（2）2020 年 11 月，德诚钢铁将 19-2 部分地块共 4,895 平方米向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售，作价 367.00 万元，相关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过户尚未完成；（3）德诚钢铁曾用 19-2 号土地及房产对子泰机械增资，在子泰机械获取不动产权证书前，德诚钢铁将 19-2 号土地上的厂房进行地坪加固和地基升高，合计支出 1,055.80 万元，交易对方为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江阴市康辉钢品

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19-3 号土地上尚有需拆除的房产，苏盛投资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前完成拆除。

请发行人说明：

（1）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较历史成本增值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2）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具体内容及其合理性，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5）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拆除进展、拆除费用及承担方，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较历史成本增值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方式出资，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分别出具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6 号、第 027 号和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资金额与评估值一致，具备公允性。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评估值/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公司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不动产权证号
----	-------	--------------	------------	------	------	--------

1	苏盛投资	3,465.71	5,189,731	土地 使用 权 及 实物	2022 年 4 月	苏（2022）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22421 号
2	德诚钢铁	693.91	1,039,088	实物	2022 年 4 月	苏（2021）不动产权第 1016066 号
3	子泰机械	3,328.12	4,983,681	土地 使用 权 及 实物	2022 年 4 月	苏（2022）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05534 号
合计		7,487.74	11,212,500	-	-	-

1、苏盛投资所出资土地及房产的增值情况

苏盛投资用于出资的土地及房产（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1 号），即 15 号地块，苏盛投资于 2005 年通过承担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债务方式取得，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8007 号）记载，15 号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为江阴市红豆毛纺厂（新龚村集体企业）。在江阴市红豆毛纺厂作为集体企业存续期间结欠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顾山支行 348 万元，以其名下 15 号地块土地及房屋作抵押。

2005 年江阴市红豆毛纺厂由于经营不善倒闭，在偿还 168 万元后，剩余 180 万元无力清偿。在新龚村村委会协调下，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顾山支行与江阴市红豆毛纺厂、苏盛投资达成协议：在苏盛投资代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偿还剩余 180 万元后，1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归属于苏盛投资。但当年苏盛投资未及时办理该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2012 年，苏盛投资对原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厂房进行推倒重建，后建成目前发行人租用的开料车间，工程总价为 858.60 万元。后续，苏盛投资陆续对开料车间及厂区进行升级改造，后续改造支出共 385.22 万元。

2017 年 1 月，苏盛投资与新龚村村委会¹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等并完成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¹ 2005 年 2 月，江阴市红豆毛纺厂根据顾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顾集（2005）2 号《关于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实行改制的批复》改制，但是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仍属于村集体所有。

2017年1月20日，苏盛投资取得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2325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评估中，15号地块房屋建筑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3,063.22万元，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402.49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3,465.71万元，较初始取得成本及后续改造成本合计1,423.82万元增值143.41%。由于苏盛投资初始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为2005年，重建房屋建筑物时间为2012年，距离实物出资时间2022年年份较长，增值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

2、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所出资土地及房产的增值情况

德诚钢铁出资土地（苏（2021）不动产权第1016066号），即19-3号地块，以及子泰机械出资土地及房产（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5534号），即19-2号地块及相关房产，均由德诚钢铁于2009年购入。

2020年3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2,500.00万元。由于2014年，应政府节能减排要求，德诚钢铁已停止生产经营，厂内主要生产线、机器设备等资产已于当时拆除并变卖，厂内人员均已安置离开，截至德诚钢铁本次被收购之时，德诚钢铁无实际经营业务，故苏盛投资所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对应19-2号地块和19-3号地块及相应房产。被苏盛投资收购后，德诚钢铁陆续在2020年对19-2号土地上的厂房进行地坪加固和地基升高、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等相关土建工程、车间行车梁制作工程，合计支出为1,055.80万元。

2020年11月3日，德诚钢铁将19-2部分地块共4,895平方米向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售，作价367.00万元。2021年，德诚钢铁以19-2号地块剩余面积及相关房产向子泰机械实物出资，地方税务局核定计税依据（评估值）为3,112.00万元。

本次评估中，德诚钢铁19-3地块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为693.91万元，因该土地上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且拟于近期拆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建筑物价值；子泰机械19-2地块上剩余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2,236.30万元，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1,091.82万元，合计3,328.12万元，较子泰机械取得相关土地及房产时评估值3,112.00万元增值6.94%。

综上，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所出资土地及房产历史取得成本按以下公式测算：

苏盛投资通过收购德诚钢铁 100%股权取得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成本 2,500.00 万元+19-2 地块房产后续投入 1,055.80 万元-19-2 部分地块作价 367.00 万元向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售=3,188.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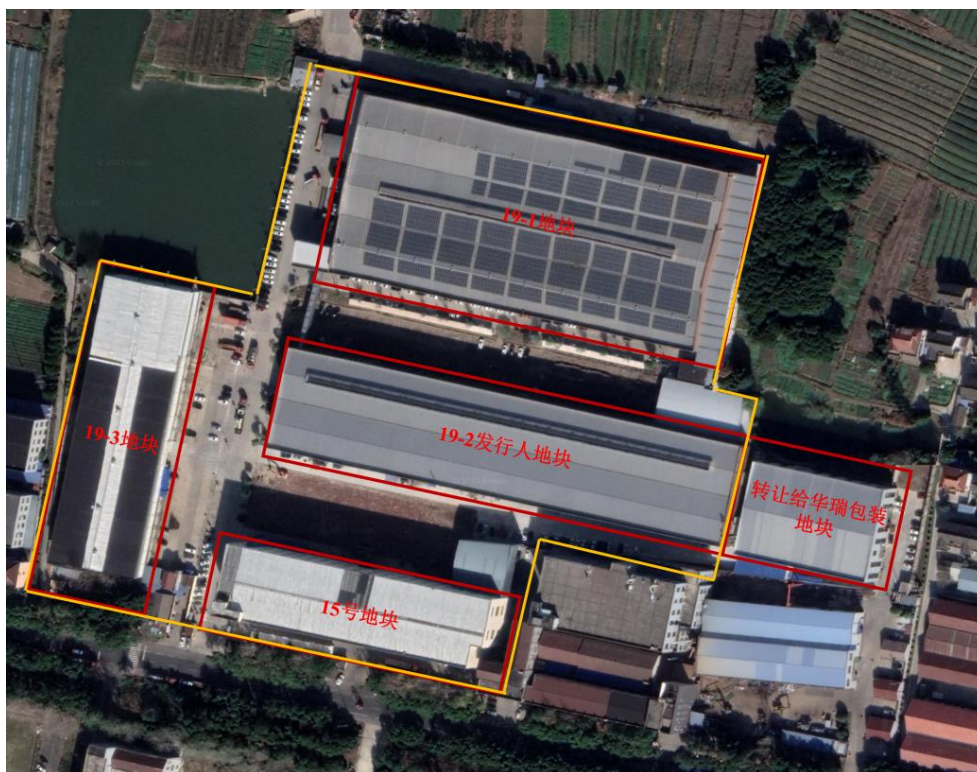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 19-2 及 19-3 地块及相应房产总评估值为 4,022.13 万元，较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所出资土地及房产历史取得成本 3,188.80 万元增值 26.13%，考虑到资金的时间成本、土地及房产的市场价值增值，具备合理性。

（二）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

（1）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预计完成时间

据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后，需对 19-2 地块及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及整体改扩建。而 19-2 地块东西走向较为狭长，19-2 地块东侧部分处于发行人规划的新厂区整体的突出部分，将其单独分割并对外出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相关土地情况示意如下图所示，其中黄色框所示为发行人整体新厂区范围示意：



注：图源为近期卫星图，显示的华瑞包装地上建筑为其从德诚钢铁购买土地后自建。

与此同时，设立于江阴市顾山镇的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购买土地用于建设厂房，遂双方达成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合意。2020年11月3日，苏盛投资和华瑞包装签署了《关于德诚钢铁部分土地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德诚钢铁将 19-2 部分地块转让给华瑞包装，最终转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以实际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为准，每亩价格为 50 万元。

2021年3月9日，德诚钢铁就原 19-2 地块土地完成分割，分割前原 19-2 地块土地面积为 22,350.6 平方，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澄国用（2004）第 003404 号。本次土地分割完成后，德诚钢铁就分割后两块土地分别办理了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对应 19-2 地块）、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9 号（对应出售部分 19-2 地块）不动产权证，面积分别为 17,455.69 平方米、4,895.00 平方米。

2021年3月31日，苏盛投资、德诚钢铁与华瑞包装签署《关于德诚钢铁部分土地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该出售部分 19-2 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确定为 4,89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 367 万元，已经支付 100 万元，剩余 267 万元应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支付，同时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应按华瑞包装的要求配合其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华瑞

包装承担。

根据土地款支付凭证，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及 2022 年 1 月 8 日，华瑞包装分别支付 100.00 万元、248.50 万元和 18.50 万元，已按照上述《土地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足额支付土地转让款。

因此，本次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具有合理性，土地转让款已足额支付。经访谈华瑞包装主要负责人确认，由于各方约定本次土地过户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华瑞包装承担，考虑到相关税费的金额较大，而华瑞包装在完成土地转让款支付后流动资金不足，故暂未要求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配合其完成过户。同时华瑞包装主要负责人于访谈中明确，华瑞包装将于 2023 年 12 月之前完成该不动产权过户。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出售给华瑞包装的 19-2 地块完成过户，华瑞包装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9006 号）。

（2）出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证、土地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2021 年 3 月，德诚钢铁已完成 19-2 地块的分割并就分割后的两块土地分别办理了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对应 19-2 地块）、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9 号（对应出售部分 19-2 地块）不动产权证书，19-2 地块与 19-2 部分已出售土地之间权属、边界清晰，各自可独立进行建设，19-2 部分已出售土地位于 19-2 地块的东侧，处于发行人规划的新厂区整体的突出部分，将其单独分割并对外出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德诚钢铁出售该部分资产不会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地块。

2、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华瑞包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市华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梦娇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01-1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37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包装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建华 75%；王梦娇 2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梦娇 监事：王建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交易双方，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华瑞包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该次资产出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江苏土地市场网发布的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成交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亩)	成交价 (万元)	单位价格 (万元/ 亩)	成交时间
澄地 2019-G-C-041	顾山镇解放村	工业用地	18.83	753	40.00	2019 年 8 月 27 日
澄地 2019-G-C-059	新桥镇何巷村	工业（汽车制造业）	20.39	761	37.32	2020 年 1 月 3 日
澄地 2019-G-C-061	顾山镇李家桥村	工业（纺织业）用地	37.77	1,511	40.01	2020 年 1 月 22 日
澄地 2020-G-C-017	华士镇华西一村、华西二村	仓储（工业）	143.51	8,096	56.41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结合上表，同期顾山镇及周边城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价格区间为 37.32-56.41 万元/亩。经访谈交易双方确认，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亩，系参考同期江阴市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同时考虑购买成本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且本次资产出

售系 19-2 地块东侧部分处于发行人整体新厂区突出部分，将其单独分割并对外出售具有较好的经济性，交易对方资产购买系其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购买土地用于建设厂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1、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

（1）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2020 年 3 月，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后，德诚钢铁所拥有的位于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年久失修，仅剩建筑承重柱及部分外墙，现存外墙也均已严重脱落，房屋建筑地面不平整，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无法使用，无法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在此背景下，德诚钢铁对其进行改扩建，以满足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

（2）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

对 19-2 地块改扩建的承包方为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及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钢品”）。具体改扩建协议签订情况、合同计划工期及实际完工情况、款项支付情况等如下所示：

1）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苏盛投资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就德诚钢铁位于江阴市云顾路 19 号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相关土建工程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金额为 269 万元。根据对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的访谈，苏盛投资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按照前述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具体工程实施计划、实施情况、付款约定及实际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计划工期	实际完工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首次付款方
根据苏盛投资（甲方）通知日起60日内完成	（1）2020年5月进场，2020年5月-6月拆除原有钢结构屋面和墙面； （2）2020年6月-7月将原有厂房的排架柱高度切割为统一高度； （3）2020年7月-8月，重建外围砖混结构墙面，在原有地坪的基础上回填加高； （4）2020年9月-10月，进场粉刷、浇筑地坪	合同签订后	工程款的20%	53.80	2020年9月	53.60	苏盛投资
		工程竣工验收后	工程款的20%	53.80	2021年1月	110.00	苏盛投资
		2020年12月底	工程款的20%	53.80			苏盛投资
		2021年底	付清余款40%	107.60	2021年8月	50.00	苏盛投资
补充工程	2020年10月-12月开展内部结构调整	至2021年12月31日付清	/	10.00	2022年1月	65.40	德诚钢铁
合计				279.00	/	279.00	/

注：上表合同计划工期与实际完工工期差异较大，根据访谈确认系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修改，相应付款节点顺延，符合工程施工类合同履行习惯，双方均无异议。

当苏盛投资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于2020年5月6日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即将履行完毕时，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考虑到上述改扩建工程的实际发包方为德诚钢铁，遂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协商后重新以德诚钢铁为发包方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新签合同》”），同时德诚钢铁又在原工程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加层、内部结构调整要求，该补充工程金额为10万元，因此《新签合同》总金额为279万元。2021年12月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将自苏盛投资处收到的全部工程款213.6万元分笔退回苏盛投资。同月，德诚钢铁将全部工程款279万元分笔支付给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2）康辉钢品

2020年5月6日、2020年10月25日，苏盛投资与康辉钢品就德诚钢铁位于江阴市云顾路19号地上车间翻建及加层、车间行车梁制作工程先后签署了两份《钢结构定做安装合同》，金额分别为660万元、116.8万元。根据对康辉钢品相关经办人员、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的访谈，苏盛投资与康辉钢品按照前述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具体工程实施计划、实施情况、付款约定及实际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日期	合同计划工期	实际完工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实际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首次付款方
2020年5月6日	2020年5月18日-2020年8月30日	(1) 2020年6月加工钢架梁； (2) 2020年7月-9月安装加工后的钢架梁以及屋面板、墙面板	订立合同时	200.00	2020年6月	150.00	苏盛投资
					2020年9月	50.00	苏盛投资
			安装结束，经验收合格至2020年12月31日	200.00	2020年9月	100.00	苏盛投资
					2020年10月	100.00	苏盛投资
			2021年6月30日	130.00	2021年5月	267.18	苏盛投资
			2021年12月30日	130.00			
2020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5日-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0月-12月加层、车间行车梁制作	2020年11月份	58.00	2021年2月	5.00	苏盛投资
			安装结束，经验收合格，至2020年12月31日	58.80	2021年2月	50.00	苏盛投资
					2021年2月	60.00	苏盛投资
合计				776.80	/	782.18	/

注 1：上表中“实际付款合计”与“合同约定付款金额合计”的差额 5.38 万元系苏盛投资向康辉钢品支付的苏盛投资在云顾路 15 号地块自有厂房的维修费用，系款项合并支付，具有合理性；

注 2：上表中实际付款情况与合同约定情况稍有差异，经访谈双方确认系根据施工情况协商修改，双方均无异议。

前述款项支付完毕后，苏盛投资及德诚钢铁考虑到上述改扩建工程的实际发包方为德诚钢铁，在与康辉钢品协商后重新以德诚钢铁为发包方与康辉钢品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2021 年 12 月康辉钢品将收到的全部工程款 776.80 万元分笔退回苏盛投资。同月，德诚钢铁将全部工程款 776.80 万元分笔支付给康辉钢品。

（3）改扩建前后的变化情况、改扩建是否基于真实的需求、是否影响本次评估作价

本次改扩建前，德诚钢铁所拥有的位于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年久失修，仅剩建筑承重柱及部分外墙，现存外墙也均已严重脱落，房屋建筑地面不平整，且供水、供电等

基础设施均无法使用，无法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本次改扩建后，德诚钢铁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为乳胶漆、塑钢窗，地面用水泥铺浇平整；内部排水、照明等设施齐全，且考虑为方便生产物料存放以及卡车进出，对原环氧地坪进行了加固。德诚钢铁对 19-2 地块上房屋进行改扩建，系为满足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改扩建系基于真实需求。

本次增资的评估作价中，19-2 地块及房屋的增资作价与评估值一致。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针对 19-2 地块及房屋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7 号），其评估范围涵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对房屋建筑物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因此，本次改扩建导致以该处土地及房产增资时，对应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作价相应提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具备合理性，是基于其真实的需求，本次改扩建导致 19-2 地块及房屋建筑实际价值增加具有合理性。

2、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1）工程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已全额支付

经核查德诚钢铁相关银行流水，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的资金来源于向其股东苏盛投资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诚钢铁已按上述《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支付全部工程款，不存在工程款结算纠纷。德诚钢铁向股东苏盛投资借款及向交易对方支付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交易对方名称
苏盛投资	2021.12.14	55.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5	28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5	28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5	5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7	27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1.12.17	60.00	德诚钢铁
苏盛投资	2022.1.14	88.00	德诚钢铁

付款方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交易对方名称
合计		1,083.00	-
德诚钢铁	2021.12.14	53.6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1.12.15	110.0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1.12.15	50.0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2.1.26	65.40	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
德诚钢铁	2021.12.15	280.00	康辉钢品
德诚钢铁	2021.12.15	170.00	康辉钢品
德诚钢铁	2021.12.17	270.00	康辉钢品
德诚钢铁	2021.12.17	56.80	康辉钢品
合计		1,055.80	-

（2）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的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及其总公司澄东建筑、康辉钢品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

名称	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393205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董洪年
营业场所	江阴市顾山镇康乐西街 14,16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	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

②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03521013L
注册资本	2,0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明芳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泾镇花园路 100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限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用地起重机械的安装）；预应力多孔板、挂瓦板、桁条的制造、加工；建材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夏明芳：19.2270% 缪志兴：17.3439% 董洪年：17.3439% 俞建国：15.3617% 王军伟：15.3617% 王品德：15.3617%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夏明芳 董事：缪志兴、董洪年、俞建国、王军伟、王品德、龚正兴 监事：顾洪亮

③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1441800J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泾镇工业园 B 区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钢结构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彩钢瓦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辉：90% 袁雪芬：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辉 监事：袁雪芬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和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及其总公司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次改扩建系基于德诚钢铁的真实业务需求，工程款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且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6.68 元/股，系参考华新精科 2021 年 12 月增资引入航天创投、毅达创投、润新创投、友达创投、辰星创投、庞彩皖等外部投资者时公司投后估值，即 7.82 亿元。考虑到 2021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折算每股价值 $6.52 \text{ 元/股} = 7.82 \text{ 亿元} / 12,000 \text{ 万股}$ ，同时考虑到 2022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自 2021 年一季度 1.19 亿元增长至 2.51 亿元，同比提升 110.05%，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68 元/股。

2022 年 4 月增资定价 6.68 元/股与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6.52 元/股定价较为接近，具备公允性，不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五）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拆除进展、拆除费用及承担方，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1、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

本次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具体包括 5,727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及 90 平方米的二层办公楼，均为德诚钢铁所有，但因历史上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以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由于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无产权证书，故未以实物出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曾将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对外出租。其后，因发行人拟于 19-3 地块开展募投项目，2022 年底，相关方已与德诚钢铁解除租赁合同并逐步搬离。

2、拆除进展、拆除费用及承担方，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1）拆除费用及承担方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之 4.2 条约定“就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德诚钢铁增资不动产上现存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均由德诚钢铁负责拆除，相关费用均由德诚钢铁承担。同时，德诚钢铁承诺最迟于甲方向江苏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日之前与有资质的施工方签署拆除协议，确保不影响甲方募投项目的实施”。

鉴于德诚钢铁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相关经办人员，遂由其唯一股东苏盛投资代其履行拆除义务。2022 年 9 月 16 日，苏盛投资与张家港市泓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拆房工程安全协议》，约定将在苏盛投资通知后 30 天完成拆除工作，拆除后的废品归张家港市泓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收益 106 万元由苏盛投资收取。拆除收益金额系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拆除后废品价值与拆除费用之差额。

（2）拆除进展、拆除房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已拆除。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系德诚钢铁所有的瑕疵房产。报告期内，德诚钢铁曾将其向第三方出租，该待拆除房产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拟于该地块开展募投项目，拆除该地块上的瑕疵房产系排除该地块的使用权障碍，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影响对该地块的使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及华瑞包装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的原因、资产过户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2、查阅华瑞包装支付土地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转让合同

等，了解土地转让的基本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等；取得了出售给华瑞包装的 19-2 地块过户手续所涉及的完税证明，以及华瑞包装完成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确认过户已经完成；

3、实地查看了出售部分 19-2 地块及现发行人使用的 19-2 地块的现状及各自独立建设、生产经营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方基本信息、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5、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并查阅相关建设工程合同、工程价款支付记账凭证、支付凭证、苏盛投资银行流水、德诚钢铁银行流水等，了解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的背景、原因、改扩建的具体内容、工程款资金来源及工程价款支付情况；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正平、交易对方华瑞包装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华瑞包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阴市澄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江阴市康辉钢品有限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澄东建筑、康辉钢品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并取得相关土地租赁合同、了解待拆除房产的基本情况、历史用途及现状；

9、查阅德诚钢铁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苏盛投资与张家港市泓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拆房工程安全协议》及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出具的承诺，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正平以及实地走访查看，了解拆除进度、拆除费用及承担方。

10、查阅本次增资相关土地及房产的评估报告、历史取得和转让合同，了解增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苏盛投资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房产增值率为 143.41%，苏盛投资于 2005 年通过承担江阴市红豆毛纺厂债务方式取得 15 号地的使用权，但当年苏盛投资未及时办理该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2017 年 1 月，苏盛投资完成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并取得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5 号不动产权证书。2012 年苏盛投资出资重建 15 号地块上房屋建筑物，距离实物出资时间 2022 年年份较长，增值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德诚钢铁及子泰机械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房产较测算历史取得成本增值率为 26.13%，考虑到资金的时间成本、土地和房产的市场价值增值，具备合理性；

2、本次德诚钢铁出售部分 19-2 地块具有合理性，土地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华瑞包装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该不动产权资产过户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德诚钢铁已完成 19-2 地块的分割并就分割后的两块土地分别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两块土地边界清晰，各自可独立进行建设，德诚钢铁出售该部分资产不会影响该地块的完整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地块；

3、交易对方华瑞包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次资产出售定价系参考同期江阴市土地挂牌出让价格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且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苏盛投资收购德诚钢铁后，德诚钢铁所拥有的位于 19-2 地块上房屋建筑年久失修，仅剩建筑承重柱及部分外墙，现存外墙也均已严重脱落，房屋建筑地面不平整，且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无法使用，无法供正常生产经营使用。在此背景下，德诚钢铁对其进行改扩建，以满足未来对外出租及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因此德诚钢铁在本次增资前对 19-2 地块改扩建具备合理性，是基于其真实的需求。本次增资的评估作价中，江苏普信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针对 19-2 地块及房屋出具的苏普评报字（2022）第 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本次改扩建导致以该处土地及房产增资时的评估作价相应提高，具有合理性。同时根据取得的《税收完税证明》，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已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了增值税、印花税等相关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情形。

5、德诚钢铁本次改扩建的工程款的来源于股东苏盛投资的借款、已经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工程价款，交易对方澄东建筑顾山分公司及其总公司澄东建筑、康辉钢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改扩建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6、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6.68 元/股，系参考华新精科 2021 年 12 月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投后估值，并考虑到 2021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对应每股价值 6.52 元/股，同时考虑到 2022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较 2021 年一季度提升 110.05%，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不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7、发行人已介绍待拆除房产的情况及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 19-3 号地块上待拆除房产已拆除。拆除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目前对该地块的使用。

问题 5. 关于吊销或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1）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均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两家公司均被吊销；苏盛投资持有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 33%股权，郭正平任副董事长，该公司 2018 年 8 月被注销；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有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吴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注销；（2）郭正平持有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35.00%的股份；（3）温氏家族控制的华兴变压器曾为发行人前身的创始股东，目前温承华通过广东港建持有发行人 13.26%股份，郭正平与温氏家族存在多项共同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

（1）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共同投资的情况，共同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1、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经访谈相关关联方并经发行人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
1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60%并且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制造、加工服装，针纺织品
2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	2014 年 4 月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50%	塑料制品、卫生器材的制造
3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	2009 年 5 月吊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 100% 控制	纸张的销售，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4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吊销	董事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20.30%	生产销售电源插头线
5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注销	郭云蓉、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合计持股 1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
6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持股 5% 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卸任、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屋租赁
7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注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郭正平配偶吴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吊销/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
			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注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33%、郭正平任副董事长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生产微电机，电动工具
9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注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计划生产销售婴幼儿手口湿巾，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
10	新加坡互创	2021 年 9 月注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金属制品的外贸业务
11	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1.电子新产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2.对老企业技术开发进行投资；3.接受新型电子产品的委托设计业务；4.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咨询业务涉及国家限制性商品的生产销售时，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12	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生产各种系列温度控制器
13	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设计、生产经营各种电源变压器、交直流电源供应器及小型家用电器
14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注销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合计持股 39.30%，均任董事	电器及配件的交易；股权投资
15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注销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周强之姐合计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	江阴宽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注销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51%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表第 5 项江阴邦泰主营业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报告期内，江阴邦泰主要向发行人部分海外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配套零部件，包括塑料骨架、漆包铝线等，因而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报告期内，江阴邦泰与发行人之间无交易。报告期外，江阴邦泰曾向发行人按公允价格采购 EI 铁芯产品，销售给其客户，2014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向江阴邦泰销售铁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2018 年后，为减少关联交易，由发行人直接向有需求的客户销售铁芯产品。

上表第 10 项新加坡互创主营业务为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2018 年 12 月新加坡互创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申请注销，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获准。

报告期外，公司曾与新加坡互创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新加坡互创已无实际经营并进行了注销，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相关关联方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江阴邦泰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已注销或吊销的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上述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访谈相关关联方，相关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销、吊销的原因
一、吊销的企业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年11月吊销）	郭正平	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年4月吊销）	钱永基	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年5月吊销）	俞江	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2002年2月吊销）	陈武连	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
二、注销的企业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注销）	吴翠娣	外贸业务因外部环境影响开展不佳，自行清算注销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2022年8月12日注销）	施适钦	租赁收益不理想，出售物业后股东决定注销企业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注销）	吴翠娣	未实际经营，自行清算注销
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2018年8月注销）	林毅	经营不善，自行清算注销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1月注销）	俞江	自行清算注销
新加坡互创（2021年9月注销）	俞江	自行清算注销
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5月注销）	温开强	1999年12月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注销
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8月注销）	温开强	1997年10月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注销
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8月注销）	温开强	2005年2月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注

		销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注销）	香港公司，无法定代表人，董事为郭源星、温开强	自行解散注销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严天飞	本来计划开展钢材废料回收业务，但是后续考虑到运营成本较高，预期收益低，并没有实际开展业务，自行决定解散注销
江阴宽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注销）	董维丰	经营不善，自行清算注销

根据《公司法》对于曾担任被吊销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限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23 号，2014 年 7 月 14 日失效），“企业逾期不接受年度检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职责，应负有个人责任，但年检期间法定代表人无法正常履行职权的除外。”

据此，虽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23 号）规定已经废止，且当时的主管机关未认定郭正平、温开强对于营业执照被吊销事项负有个人责任，但基于审慎原则，郭正平、温开强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办理企业年检，应负有个人责任。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距离报告期初均已逾三年。

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郭正平、温开强虽负有个人责任，但不涉及其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且自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首次申报报告期初已逾三年，不影响郭正平、温开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的任职资格。

除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外，其他吊销关联方中，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系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其吊销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钱永基，非发行

人现任董事，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系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当时负责人为俞江，非发行人现任董事，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系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其吊销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武连，非发行人现任董事，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企业的吊销、注销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共同投资的情况，共同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正平及对温开强的访谈，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郭正平当时任职的顾山电讯曾为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而温开强控制的华兴变压器曾与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系合作伙伴关系，温开强与郭正平通过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结识，并开展了一系列合作，主要共同投资了以下企业：

1、佳新电器

1998 年 8 月，新盛公司（苏盛投资前身，郭正平家族控制）受让顾山电讯的股权后，与华兴变压器共同成为佳新电器的股东（具体详见“问题 2/二/（二）佳新电器是否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要产品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佳新电器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从佳新电器转移至发行人的背景及过程”的回复）。2005 年 5 月，佳新电器因经营期限届满后解散、注销。

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 EI 型系列硅钢冲压片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由于华新有限的部分业务系承继自佳新电器，因此佳新电器存续期间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由于佳新电器已于 2005 年 5 月注销，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发行人

2002 年 8 月，佳新电器经营期限届满前，郭正平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新盛公司与华

兴变压器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了发行人前身华新有限。

3、加新精密

2002 年 9 月，佳新电器与华兴变压器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了加新精密。2004 年 12 月，佳新电器因经营期限届满即将解散清算，遂将其持有的加新精密股权全部转让给苏盛投资。2018 年 7 月，苏盛投资与华兴变压器均将其持有的加新精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后退出（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的回复）。

加新精密的主营业务为五金冲压、精密模切等多种电子产品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继电器冲压配件、精密端子五金冲压件、电机马达盖五金冲压件等五金冲压件。加新精密五金冲压业务中曾包括硅钢冲压产品，主要应用在家用电器等产品中，与发行人从事的电气设备铁芯业务较为相似。

根据加新精密提供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客户飞利浦照明电子（厦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昕诺飞电子（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诺飞”）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加新精密曾向昕诺飞提供 EI-39 等冲压铁芯、铜端子等传统照明灯具用变压器配件。2018 年左右，由于昕诺飞技术更新，传统照明灯具销量下滑，下调了 EI-39 等产品的采购价格，加新精密基于商业因素等考量决定逐步减少向其供应冲压铁芯类产品。2021 年至今，加新精密向昕诺飞仅供应铜端子产品。2020 年以来，昕诺飞均非加新精密前二十大客户，交易金额较小。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加新精密提供的说明，其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青岛佳晶

2006 年 3 月，苏盛投资与华兴变压器共同参与投资设立青岛佳晶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精密机械、电子零部件、片式冲压件的制造、加工，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由于经营不善，2007 年 4 月青岛佳晶通过自行清算后解散、注销，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5、佳新模具

2007 年 5 月，经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苏盛投资与华兴变压器共同设立了佳新模具。2014 年 6 月，华新有限为增加模具开发业务，完善业务体系，遂吸收合并佳新模具。

佳新模具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塑料模具及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发行人的模具业务系承继自佳新模具。报告期内，由于佳新模具 2014 年 6 月即被华新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即开展合作，曾先后共同投资佳新电器、发行人前身、加新精密、青岛佳品、佳新模具，均曾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其中，佳新电器、青岛佳品、佳新模具均在报告期外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在报告期外退出加新精密。加新精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听诺飞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除此以外，加新精密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2018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发行人董事温开强所控制华兴变压器分别将持有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新精密”）25%的股份，共 50%股份转让给厦门腾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腾尔”），同时郭正平卸任董事、温开强卸任董事长。厦门腾尔在受让前述股份前已持有加新精密 50%股份，前述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对手为厦门腾尔，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6123323481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环东海域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3 号 2 层东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钦	550.00	55.00%
	吴志仁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腾尔实业、张文钦、吴志仁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加新精密总经理张文钦，除报告期内与华新精科存在销售和采购业务往来外，加新精密（含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加新精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所控制的企业等，与华新精科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投资（持股）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购销关系等其他利益关系。

经取得并比对发行人离职员工花名册，厦门腾尔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的前员工。

综上，经核查，厦门腾尔及其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的关联方，厦门腾尔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的前员工。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加新精密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厂房设备等进行价值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加新精密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688.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37.83 万元，增值率为 79.98%。

根据华兴变压器与厦门腾尔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兴变压器将持有加新精密 2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2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22 万元）以

75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腾尔。

根据苏盛投资与厦门腾尔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苏盛投资将持有加新精密 2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2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22 万元）以 75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腾尔。

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3、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加新精密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厦门腾尔的流水等资料及张文钦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且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加新精密董事会一致决议通过，厦门腾尔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将股权转让款汇至转让方苏盛投资、华兴变压器的约定账户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实施完成且真实有效。

根据厦门腾尔、张文钦、吴志仁的银行流水及厦门腾尔向境外汇款的回单资料并经厦门腾尔实际控制人张文钦访谈确认，厦门腾尔受让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向自然人股东的借款，同时自然人股东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郭正平家族或温开强家族借款的情形，本次关联方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实控人之一郭正平已完全退出加新精密，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华新精科与加新精密关联交易金额小，占同类交易比例低，不存在隐匿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登陆企查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访谈相关关联方，查阅已吊销企业的工商档案，了解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注销或吊销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相关关联方，确认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开强，登陆企查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共同投资的情况；

4、查阅加新精密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并比对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关联方名单，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均系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郭正平、温开强分别系当时的法定代表人，虽不排除个人责任，但不涉及其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且自上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报告期期初已逾三年，不影响郭正平、温开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的任职资格；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系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当时法定代表人为钱永基，与发行人现任董事无关，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除此以外，其他相关企业的吊销、注销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3、由于郭正当时任职的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曾为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而温开强控制的华兴变压器曾与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系合作伙伴关系，温开强与郭正平通过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结识，并开展了一系列合作，曾先后共同投资佳新电器、发行人前身、加新精密、青岛佳品、佳新模具，均曾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其中，佳新电器、青岛佳品、佳新模具均在报告期外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

其实际控制人与温氏家族在报告期外退出加新精密。加新精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昕诺飞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除此以外，加新精密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公司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2018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发行人董事温开强所控制华兴变压器分别将持有加新精密 25%的股份，共 50%股份，转让给厦门腾尔，同时郭正平卸任董事、温开强卸任董事长；该次交易对手方为厦门腾尔，其在受让前述股份前已持有加新精密 50%股份，经核查，厦门腾尔及其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的关联方，厦门腾尔股东张文钦、吴志仁不是公司的前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该交易对手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不是公司的前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实控人之一郭正平已完全退出加新精密，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报告期内华新精科与加新精密关联交易金额小，占同类交易比例低，不存在隐匿的关联交易情况。

问题 6. 关于土地使用瑕疵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自有的四宗土地处于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及 19 号区域内，通过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互相连接，发行人拟收购该部分零散空闲土地；（2）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和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部分区域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面积合计 23.34 亩，已纳入审批流程，预计于 2023 年 4 月进行土地挂牌出让；（3）公司自新龚村村委租赁的两块土地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但未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华士管理所顾山管理服务科已明确上述土地目前实际用途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4）2022 年 10 月，新龚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向发行人出租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议案，最终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

（1）收购土地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收购资金来源，如未如期完成收购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是否经主管部门确认、是否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上述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收购土地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收购资金来源，如未如期完成收购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收购土地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根据《江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澄政规发〔2021〕3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权属清晰，没有争议，并经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因此，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等）的前置条件。2023年3月17日，江阴市顾山镇农民集体已经取得发行人拟收购的23.34亩土地所有权证书（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2013710号）。发行人拟收购前述土地的前置条件已具备。

根据《江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澄政规发〔2021〕3号）第五条的规定，各镇（街道）负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和指导试点工作。2022年12月13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拟收购的23.34亩土地已纳入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2年度第1506批次实施方案中且已组卷上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审批。待批准

后，将按照流程推进土地挂牌等手续。发行人后续竞得上述 23.34 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2023 年 1 月 27 日，上述面积地块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纳入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506 批实施方案（见苏政挂 B[2023]3 号）。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顾政纪[2023]8 号）的确认，“……我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华新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针对此期间符合规划的地块，由企业或村集体或投资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利用集体土地新建工业项目。企业将土地租赁合同、集土不动产权证作为土地权属证明，办理实际工业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后续，待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恢复推进后，由企业按届时入市要求完善土地入市相关手续后取得该地块土地的使用权。”

2023 年 9 月 12 日，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该 23.34 亩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51472 号。

2023 年 9 月 14 日，江阴市顾山镇召开镇长办公会议（顾政纪[2023]8 号），同意由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新精科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3 年、租金 1.8 万元/亩/年。租期届满后，华新精科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2023 年 9 月 15 日，江阴市顾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新精科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综上，华新精科计划收购的 23.34 亩土地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但由于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前述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公司已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并可优先续租。此外，根据江阴市顾山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顾政纪[2023]8 号）的确认，待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恢复推进后，由华新精科按届时入市要求完善土地入市相关手续后取得该地块土地的使用权。预计发行人后续竞得上述 23.34 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收购资金来源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上述土地。

3、如未如期完成收购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因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23.34 亩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前述土地未能如期完成收购。

鉴于：（1）发行人拟收购的 23.34 亩土地原系连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四块土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的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在募投项目规划中，用于仓库、道路、停车场，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度较小；（2）发行人已经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并可优先续租。故未如期完成收购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二）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是否经主管部门确认、是否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上述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瑕疵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土地存在的瑕疵
1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云顾路 19 号内部分工业用地	3.42 亩	停车场	未履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审批手续
2			云顾路 137 号对面的工业用地	0.56 亩	停车场	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未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未履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审批手续
3			云顾路 137 号旁部分工业用地	1.2 亩	建造厂房后出租	

上述第 1 项租赁未履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审批手续，虽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江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因《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江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并未对上述违法事项规定处罚规则，目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 2-3 项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未进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仍然出租，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的规定，出租方存在被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第 82 条规定进行“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对于发行人而言可能面临无法继续租用上述土地的潜在风险，但并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因此，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租赁土地瑕疵问题的主管部门。2022 年 10 月 21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士管理所顾山管理服务科和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向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新龚村委”）承租合计 5.18 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包括位于云顾路 137 号对面的 0.56 亩、位于云顾路 19 号的 3.42 亩、位于云顾路 137 号 1.2 亩），其中位于云顾路 137 号对面的 0.56 亩系存量建设用地、云顾路 19 号的 3.42 亩正在履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前置审批程序。前述土地目前实际用途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华新精科在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22 年 7 月 22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2023 年 1 月 16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5 号），确认“未发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我局调查处理的情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2023 年 7 月 19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3】第 30 号），确认“未发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我局调查处理的情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因此，上述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已经主管部门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顾山镇政府确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的用

途为停车场和建造厂房后出租给第三方，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低。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确定收购土地的进展情况，收购资金来源，明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2、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拟收购的土地、发行人租赁的村集体土地情况，明确上述土地用途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3、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会议纪要、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确认收购土地的进展情况以及租赁土地存在瑕疵的行政处罚风险；

4、查阅《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收购、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华新精科计划收购的 23.34 亩土地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但由于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发生调整，前述地块集土入市手续暂缓办理，公司已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并可优先续租。此外，根据江阴市顾山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顾政纪[2023]8 号）的确认，待江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恢复推进后，由华新精科按届时入市要求完善土地入市相关手续后取得该地块土地的使用权。预计发行人后续竞得上述 23.34 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前述土地；发行人拟收购的 23.34 亩土地系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四块土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的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在募投项目规划中，用于仓库、道路、停车场，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度较小，且发行人已经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并可优先续租。截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上述土地未如期完成收购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租赁土地存在的瑕疵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的用途为停车场和建造厂房后出租给第三方，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低。

问题 21. 关于其他问题

问题 21.1

请发行人说明：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苏盛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报告期内，郭正平之妻吴翠娣曾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00% 的股份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有苏盛投资的全部 10.00% 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而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和吴翠娣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苏盛投资、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和吴翠娣及其近亲属的具体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苏盛投资、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和吴翠娣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检索；

根据上述核查程序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和吴翠娣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含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100.00%，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00%，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 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 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吊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60.00%，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6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 年 4 月吊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50.00%
7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注销）	郭正平及吴翠娣、郭云蓉合计持股 100.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父亲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100%
10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父亲、配偶姐姐合计持股 80%，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11	日达仙护理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35.6618%
12	上海镨千科技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及其父亲合计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3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及其父亲合计间接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4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 年 5 月吊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 100%控制
15	江苏中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郭婉蓉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2020 年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月注销)	吴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INTERGUIADOR PTE. LTD.（2021 年 9 月注销）	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19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吴翠娣之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已吊销、已转让企业。

（二）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含报告期内注销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2022 年产生的收入系房地产租金收入
2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曾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产生的收入系房地产租金收入
3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持有份额 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持有份额 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5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年11月吊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6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制造、加工服饰，针纺织品
6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年4月吊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50.00%	制造塑料制品，卫生器材
7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9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合计持股 100.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
8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注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吴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曾实际开展业务

上表第 7 项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海外客户销售变压器零配件、塑料骨架及铝线等非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报告期内，江阴邦泰与发行人之间无交易，且未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前述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之妻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
2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3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100%	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4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配偶姐姐合计持股 80%，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5	日达仙护理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吴翠娣小女儿配偶父亲持股 35.6618%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6	上海镭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其父亲合计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行董事	
7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其父亲合计间接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
8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5.8 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 100%控制	纸张销售
9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计划生产销售婴幼儿手口湿巾，但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	INTERGUIADOR PTE. LTD.（2021 年 9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金属制品的外贸业务
11	江苏中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纸制品进出口

上述第 1 项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主营业务为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21.3/一、发行人说明”的回复。

上表第 10 项新加坡互创主营业务为向南美地区销售金属制品，2018 年 12 月新加坡互创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申请注销，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获准。报告期内，新加坡互创已无实际经营并进行了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信息，取得郭氏家族 4 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企业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注销证明文件等，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对比报告期内江阴邦泰的银行流水和序时账、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 2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历史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以下简称顾山电讯）曾为江阴新盛集团的成员单位；目前郭正平之妻弟持有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100%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在股权、实际控制人、业务等方面的关系，两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在股权、实际控制人、业务等方面的关系，两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在股权、实际控制人、业务等方面的关系，两家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系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的铁芯车间改制而来，1997年12月，吴颂刚经过公开拍卖程序与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签订《拍卖协议书》受让经评估的顾山电讯铁芯车间全部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2842452XD	91320281142222741N
股权结构	吴颂刚 100%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100% （集体所有制企业）
实际控制人	吴颂刚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集体
主营业务	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	特种变压器的制造、加工
主要经营情况	存续，2022 年的收入约为 3,400 万元，利润约为 160 万元。（未经审计）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综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在股权、实际控制人方面均无关联。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

（二）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顾山电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顾山电讯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变压器的制造、加工，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由于经营不善，2020 年起处于业务停滞状态。同时，由于顾山电讯的实际控制人为新龚村村集体，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因此，顾山电讯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主营业务为电讯、电器配件、变压器的制造、加工，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但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历史沿革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系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厂的铁芯车间改制而来，1997年12月，吴颂刚经过公开拍卖程序与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签订《拍卖协议书》受让经评估的顾山电讯铁芯车间全部资产。
资产	主要生产设备均系自购；生产所使用土地系向新龚村集体租赁；生产所使用地上厂房为自建。资产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
人员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双方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员工流动情况，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业务	主要产品为 S11、S13 系列三角形立体卷铁芯、硅钢剪片铁芯、R 型铁芯、C 型铁芯、环型铁芯、互感器铁芯及其配套骨架和底座，产品主要用于大型电力变压器设备等，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此外，其生产该等铁芯使用有取向硅钢，而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无取向硅钢。因此，产品、原材料、下游行业与发行人差异均较大。
生产工艺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主要生产工艺为卷绕，与发行人关键生产工艺冲压、叠铆/点胶差异较大，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差异亦较大。
技术	与发行人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财务	独立开展财务核算。
销售渠道	双方独立开展销售渠道建立及维护。
主要客户	根据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清单，其主要客户为电力设备企业，包括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共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阳飞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家电网，其中浙江埃能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8%、0%及 0%，占比极低。
主要供应商	根据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提供的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清单，其主要供应商为钢材代理商，主要供应商中，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新亚特钢铁工贸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钢材供应商，上述公司均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钢材代理商，同为发行人及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合计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0.36%、0.30%及 0.11%，占比极低。

如上表所示，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生产工艺、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多个维度来看，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与发行人的业务虽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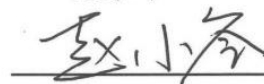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石志远



赵小岑



陆映舟



2023年12月27日